

馬

政

志

馬政志卷之二

鹽馬

池井

靈州大鹽池

在慶陽府北五百里沙漠中周迴八十里小池

在府北三百里周迴二十七里

西和鹽井在縣東北八十里

鹽官鎮

漳縣鹽井

在縣西南一里

課額

大小池

原額

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引弘治十八年新增四

萬五千引

西和

一十三萬一千九百四斤十一兩有閏月一

十四萬三千五十一斤

漳縣

五十萬六百六十七斤有閏

月五十五萬六百七斤

引目

洪武初定鹽引目內條例凡遇客商販賣鹽貨每鹽三百斤為一引給與半印引目每引納官本米若干收米入倉隨卽給引支鹽

戶部茶鹽引印及鹽糧勘合并茶鹽引由契本銅板俱收貯內府戶科編號木記收貯戶部凡遇各處急缺糧草則戶部奏請印刷編定召商開中正統十一年以戶部改南京戶部具奏鑄換印與銅板各增南京二字仍收貯南京內府戶科遇開中本部差官至彼印刷編定冊目赴開中處所給發其印

及銅板本記用使年久平之模糊則奏請改鑄刊造

靈州鹽

課司銅板一片

鞏昌府銅板一片

延安府銅板一片

鹽法

洪武初令偽造鹽引者處斬凡客商興販鹽貨不許鹽引相
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了畢五日之內不行繳納退引
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

成化十七年奏准西安府人民不許興販靈州鹽課

十八年又令客商偽造印引詭名貨賣者梟首示衆久任鹽
場撥置害人者遞發原籍當差

二十一年奏准各鹽場官皆周歲考滿卽守支所辦鹽課其

有支盡附餘盤與見任官接管給由不得任外久住及任內
托故去任每三年卽令各處盤糧給事中御史查盤

弘治元年各處軍衛倉餘興販私鹽該管官通同縱容者問
罪革去見任 又令上納鹽引客商病故無子父母見在兄
弟同居同爨不係別籍異財妻能守志不願適人孫非乞養
過繼者保勘明白俱准代支妻若改嫁仍追還官 又令各
處秤掣引鹽止許批驗所官若本所無官方委運司官有司
不得干預 又令靈州鹽課司行鹽地方仍舊於平涼靜寧
隆德政平慶陽環縣等處

是年令各處鹽場官仍舊九年考滿

七年奏准凡窪丁死絕充軍者卽以本場新增出幼空閑人丁撥補如無方許於附近民戶僉補

十三年奏准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二牛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摺至二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火甲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凡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采度日者不必禁捕

巡察

正德四年添設御史王鍇專理陝西鹽課巡捕盜賊

五年令御史王鍇不妨巡鹽捕盜兼管茶馬

是年添設御史賀銳巡按延綏寧夏二鎮兼管靈州臨華鹽課隨又令御史王鍇不妨茶馬事務兼理臨洮鞏昌二府鹽課鹽課國家重事近年以來法禁廢弛私鹽盛行官鹽阻滯國課既虧商竈又損名存實亡其弊已甚該司禮監條奏鹽法興利除害極為詳盡而究其責任惟在巡鹽御史今特命爾不妨茶馬事務兼理臨洮鞏昌二府鹽課提調官吏人等督工煎辦竈丁有缺量為僉補一應姦弊隨宜禁革照依吏部題准事理將各處商人逐一查審如有遠年支過并補完截角舊引詐冒關文及私自販賣者查照新舊并窩主鄰

佑挨拏究問從重處治其給有真正文引仍令照舊開支未
經給引者卽與給發挨年支給者依次挨支仍斟酌彼中情
法今後該年引目止許若干時月使官商相宜終久無礙奏
來定奪但係行鹽地方照依兵部覆奏事理各該分守守備
三司官員俱聽節制各衛官軍設法操練如有鹽徒督令巡
捕官軍民壯民快設法擒捕其巡捕等項人員敢有通同作
弊者一體治罪課司及各場官吏人等曠職廢弛或貪圖賄
賂虧課害民者就便拏問應奏請者奏來處治巡鹽軍職官
員爾亦會同巡按御史考選爾為憲臣受茲委任須持廉秉
公正已律人用心關防設法禁捕不許搜求細故一槩擾害

務使國課充實委幹一清盜賊屏息地方寧靜斯為稱任如
或因循怠緩處置乖方明旨具存必不輕貸爾其慎之慎之

召中

正統三年陝西總兵官史昭題准靈州鹽課召商納馬每上
馬一匹鹽一百引中馬八十引給軍騎征

四年贊理軍務行在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金濂奏准靈州鹽
課照例收馬候馬勾用照依馬價折糧

天順四年鎮守太監王清奏准延寧二鎮輪年循環中納馬征
成化二十三年奏准慶陽府每歲委佐二官一員監支商入
納馬官鹽及民間食鹽以次相兼給放改移萌城批驗所於

紅德城堡令黑城乾溝二路鹽車俱抵慶陽府城市卸載店
主齋執引目赴府驗過赴行鹽地方貨賣引目付店主銷繳
弘治四年巡撫都御史蕭禎奏准今後商人卸賣不必拘定
慶陽府俱赴紅德堡批驗所驗畢照舊於平涼靜寧隆德政
平慶陽環縣行鹽地方卸賣

九年都指揮傅釗奏准每引一百道折銀十五兩給軍買馬
十三年寧夏鎮巡官奏准暫借十四至五年鹽課修理河渠
十五年寧夏巡撫都御史王奏准開中十六十七十八年
鹽課召商上納糧草

是年工部左侍郎李謐奏要將大小鹽池計丁納課添設通

判一員專任量增鹽丁撈辦摘撥官軍防守照河東鹽運司事例付巡茶御史興革利弊

是年總制陝西軍務戶部尚書秦宏題准於慶陽府添設通判一員監理鹽課及將紅德堡批驗所仍改慶陽府聽環慶兵備提督弘治十九年以後引目送監理通判開放每引收銀四錢五分准裝鹽五石或六石銀兩分發慶陽固原官庫聽臣分送各邊買馬不許別項支用

十八年都御史楊一清題准西漳鹽課自正德元年以後令鞏昌府召中照原擬每鹽二百斤納銀二錢五分定擬糧料半頭草束斤重派撥蘭州安定會寧等處缺乏糧草倉分上納備

是馬文用納完出實收赴府給票支鹽自行發賣

是年苑馬寺卿車寔奏增靈州鹽課納銀給邊買馬兵部題奉

欽依陝西恭鹽易馬備邊係是舊制今後再不許別項奏討

尚書劉大夏疏曰看得陝西苑馬寺卿車寔奏要增添靈州鹽課司

鹽引設法納銀收貯官庫專聽督理衙門分撥各邊買馬一節緣前

項引鹽舊例相兼茶法供辦各邊騎操馬匹後因此法漸弛各邊互

相奏討豪右夤緣為姦利歸私家不得實用一或缺馬動輒仰給京

師今若車寔前議則不特三邊馬匹足用而尚有餘利誠為國家永

遠之計但今巡撫都御史楊一清辦理馬政前項事情是其職掌未

經勘處難便定奪合無本部行移本官將車寔所奏逐一備細查勘

明白如果相應依擬處置中間法有滲漏大當者仍要斟酌停當文

第舉行若有應奏事情經自奏請定奪該添鹽引轉行戶部弘治

十八年馬始照數增添伏望皇上俯念三邊重地所急著止是馬

匹斷自哀衷特降綸音著為定例務使鹽易茶易馬匹承為邊

方之利不許別項奏討前此弊政應該革罷者蓋行革罷如靈州

時失利扇惑地方沮撓固是許楊一清指責奏究置之重典年終

將納過銀所貲過馬匹給過數目造冊存照仍造冊冊送部查考

正德元年都御史楊一清題准雲貴州大鹽池增課一萬五千

引小池增三萬引新舊共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及收卧引銀一錢共銀二萬七百六十餘兩送

固原慶陽收貯買馬支用及於鳳漢二府相兼河東鹽課貨

賣

跋曰臣切惟陝西地方皆防胡重鎮軍務所急莫先於馬項自調

處布靖戰馬告乏各邊之仰給無窮公帑之所儲有限至屢

計之憂命臣督理馬政二年有餘孳牧茶馬較之先年疣增數倍額

三邊戎既倒亡相繼支應不敷看得靈州大小鹽池所產鹽斤與解

池相類不煩人力取之無窮舊例止是招商中納馬匹分送邊鎮崎

標後因各邊交爭互取多寡不均故有間年謂領之例又因中馬勢

囂賄通盜收不堪馬匹不得實用故有收價解邊之例革免為馬而

設後因放鹽弊多奏添副使一員職雖整飭兵備官並督理鹽法近

年以來寧夏鎮巡衙門借去弘治十四年十五年二年鹽課修理河

渠工程既未成績倉塲糧草亦未充足而鹽馬之制遂廢以此地制

尚書秦宏苑馬寺卿卓霆先後論奏皆諒增虛然嘗久玩稽弊之餘

為改核易撤之舉思之不然終恐法立弊隨有頃無益行據副使無

忠高崇熙等詣鹽池查勘委有餘餉常課之外雖增十數倍似亦
可辦合將大池增一萬五千引小池增三萬引每引止可納銀二錢
五分照鹽一車以六石為額外有多餘依律掣舉追問運至固原慶
陽二鹽廠卸所每引仍照舊收外引銀一錢通共每引該得銀三錢
五分每年該得銀二萬七百六十餘兩此外若有餘鹽却依車運所
奏就池招人納銀給與引目聽其發賣倘遇旱澇鹽生不及或邊報
緊急鹽路不通除舊額課鹽外新增鹽課明白除額不可勝於一定
歲歲取盈行鹽地方許於鳳漢二府通行與河東之鹽相兼發賣兩
不礙阻其弘治八九年以前中馬鹽引年久弊多莫可查考所宜一
切革罷弘治十三年以前招中商人彼皆奉例納銀輸官後因寧夏
借課耽遲數年怨聲載道令准相兼支放新引七分舊引三分弘治
十四年以後寧夏所借若有未支未中之數年分已滿中間勢豪之
人報轉影射難再復支未中引目陝西裁取閭中麻穀物論稱平所
以鹽引銀兩俱送慶陽固原官庫寄放聽慶陽兵備兼理鹽法副使
及固原兵備副使提督稽察每季監理通判督同鹽課司將拾遺
目故遇鹽數造冊開報臣查考如遇各邊缺馬聽臣斟酌通融核驗
買馬支用不必拘定間年之
創如此則與茶馬大有裨矣

二年兵部武選司郎中柯孟春奏增靈州鹽課疏曰靈州鹽課

同大小鹽池自

西宗以未典茶法故為各邊馬匹之用近該總制邊務馬政都御史
一清於額外奏討鹽引召商納銀商價雲集近日買馬數目仍盈
邊方寔多其轉移區處之宜臣不能悉竊以向日馬少引常有餘今
日引多鹽不告乏天地生財本自無窮領人用之何如耳臣過靈州
花馬池得聞二池之鹽自來不費人力煎熬夏秋晴燙水面確鑿如
畫如涌隨取隨足以今榷之課仍舊額傷於狹矣又訪得靈昌府西
西二縣亦有鹽池額課御史王愷曾奏要發洮河帳州折歸易馬軍
河西鎮番僕鎮夷所有鹽池而無額課除鎮夷鹽池該署公用外鎮
番境內外鹽池數多獨無可資於官者乎臣愚乞一勅揚一清節其
已効實為永圖前項鹽池若是計引重煩不如增額為便即行計量
近歲給引之數斟酌時中之額於兩陽乾涼之間制多寡贏縮之節
大約可增至十萬引引鹽既足可計課銀每一百引可得銀三十五
西商人不問客人土著納銀二十五兩得引百道課銀一年營不下
二三萬兩如遇各邊缺馬給發買補鞏昌鎮番地方鹽池應否照此
課程敢有參門勢族撓越依律治罪庶國用益充邊軍可無缺馬也

三年戶部題准靈州鹽課解送太倉以備緊急支用各邊缺

馬奏請定奪

譏按奏討紛々遍
馬政發皆啓諸此

五年御史王鎬奏靈州鹽課要與河東行鹽地方相兼行

戶部題奉

欽依暫准一年如彼此鹽法疏通並行不悖另奏定奪倘與河東商鹽有礙仍各照地方發賣

七年兵部題准行御史袁宗儒會同委官員外郎侯宜正清查靈州鹽課價銀給邊買馬

十年巡撫陝西兼理軍餉侍郎馮清奏要將正德七年至正德元年停止引鹽新引七分舊引三分兼放所收銀兩自正德十年延綏為始次及寧夏甘肅輪年解發買馬糴糧十二年督理甘肅軍餉右侍郎楊旦奏准將正德二十三

年鹽課俱聽甘肅召商報中糧草備用事寧照舊買馬
是年巡按御史師存智起准將十四年分鹽課除供邊外兵
留一半補給 韓府祿糧

十三年鎮守延綏太監許全奏准除正德十四年引鹽一犁
補給祿米其餘并十五年分盡歸本鎮買馬其十六年以後
三邊照舊輪給

十六年兵部議准馬政都御史楊一清處置牧馬茶馬鹽馬
實濟邊用合行巡茶御史查照開鹽中馬事宜次第舉行
是年御史王果奏靈州鹽法大壞欲行設法召中收價買馬
均給三邊戶部題奉

欽依這地方鹽課著巡茶御史查明數目將各奏年分未開未關并未撈的照例停止還著提督兵備官召商收價以備

買馬支用

王汎曰查得寧州大小池鹽課尙被撫按等官各據所見不收奏討或脩理衙門或補給孫糧或召商上納糧草或

著令折納價銀甚至奏討多出於前託報中或假以責錄事體紛雜出納無稽以有定之國課充無名之徵求積新散舊更改不常分歧撈補事例不一所以五六年間商人不樂報中至今十餘年來鹽法
鹽庫馬政廢弛切照鹽課本以供辦三邊馬匹今轉而移之太倉太
僕寺馬價銀兩本以備京營官軍今不得已解之以給三邊縱使利
益於彼此不無運輸之勞難况各邊缺馬奏支太僕寺銀兩已及三十
餘萬而鹽課自戶部奏請之後並無分毫得入太倉於糧草既
無裨益於馬政徒為廢弛今令臣處置馬匹合無將侍郎楊旦御史
師存智太監許全奏討未開及商人高春等自行撈補之數俱各停
止並自正德十一年起聽臣提督環慶兵備官召商收價發庫收貯
以備買馬支用以後年分開中與茶易馬相兼撥給每銀十四兩准馬
一匹若遇各邊領馬亦如茶馬事例通融支給庶馬匹得以濟用矣

嘉靖元年戶部議得靈州西漳鹽課近年各官偏執已見互

爲奏開巡茶御史王果慨然奏行經理恐接管者視為末務
令行清查已未召中年分收過銀兩數目回報查處
二年戶科給事中王瑄奏處邊儲戶部議得靈州鹽課停革
買馬專一名商報納糧草

三年御史陳講奏取靈州西漳鹽課三分之一釋買芻料以
備茶馬寄養支用

鹽司

靈州鹽課司

在府北五百里洪武十一年建置大使副使一

海城批驗所

在慶陽府北開建成化二十二年

三年遷紅德堡弘治十五復改今處

羣州批驗所

在固原州東北開成化六年自羣州改建各設大使一

馬政志卷之四

點馬

僕寺

行太僕寺在平涼府東二百步洪武初於指揮秦虎毫治事三十年建今處原設少卿一寺丞二主簿一馬政科令史一典吏二爲京太僕行署後以地方隔遠添正卿一革寺丞一弘治十七年添雜行署令史一典吏三承發典吏一所轄陝西都司西安等衛所沿邊營堡府州縣官軍民壯騎操弁印烙苑馬寺比駢曰原寺

四衛掌牧

弘治十四年六部議准今後各寺監官員務選才力優的去待有成效一體不次擢用

十五年南京科道等官奏允六部題奉

欽依今後行太僕寺苑馬寺官有缺照在京太僕寺官例推素有才望的簡用待有成績亦照太僕寺官陞擢

十七年都御史楊一清題准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員錄於叅政副使內少卿於叅議僉事內推選陞任

疏曰切惟修政于廢弛之餘者當求變通之術教禁于積習之久者必有作新之機故曰革舊不調甚者必改而更張之乃可跂也若徒安于故常則未免因循就簡其何以成天下之大務代臣卑幼督同陝

西行太僕寺苑馬寺專理陝西馬政其弊極矣臣
別歸已備言之不厭復論大抵人有而後政舉任
不若任人此古聖哲之明言而歷千萬世莫之能
也照得各處行太僕寺苑馬寺御少卿等官比與
京太僕寺事體相同在祖宗朝其選至重故官
其人馬政修舉數十年來士夫官吏重內輕外又
兩寺衙門無權多不樂爲用人者因而遷就之凡
缺員苟取充數積習既久遂爲遷人調任之地人
得而輕之成化年間又令巡撫提督巡撫不得親
其事徒委之布按二司巡守俱備官員文移所及
以督同兩寺爲詞遂使御寺等官若爲二司統屬
得與府衛爲偶勢分該輕職任愈廢雖有才能
是職終身不展垂首空志坐待罷謫遭此事勢此
人之性欲其奮發有爲斯亦難矣遇者皇上直
過方多事用馬爲急采納該部建議講求孳牧事
以陝西苑馬之利獨優簡命愚臣前來督理肅清
政布置成規愚臣事也顧法立非難行之爲難今天
下良法美意勤爲有司所過令出於上而舉于下者
以爲恒患使御寺任非其人臣雖營竭駑鈍一法立
一弊生事事而求之時時而踰之亦不勝其繁瑣

慕之病矣爲今之計慎擇卿寺官員最爲急務

欽仰今後行太僕寺苑馬寺有缺照在京太

僕寺官例務推素有才望的簡用待有成績亦照

僕寺陞擢欽此欽道外臣民恭覩成命皆知皇上

崇重卿寺典舉馬政之憲更通之術作新之機誠無

出此然臣到陝以來二司之于兩寺輕忽如故臣嘗

行委二司官會同行太僕寺少卿李宗魯查處官軍

騎操馬匹事務其二司雖與之同事不容並列習俗

之弊至于如此彼見先年亦嘗奉有成令而卿寺之

選格不加嚴謹勢不加羣正目相襲以爲宜然未罷

遣革今前項和少卿員缺非不違奉

太僕寺官例相同及照依其部題奉

欽依於二司

參政副使參議僉事內推選陞任則無以轉移人心

將來馬政雖望修舉及照南京太僕寺僕員缺多于

在外按察使內推補然則行太僕寺苑馬寺官於

政副使等官內推仕亦正相應且使二司之于兩寺

視如一體不至輕侮沮撓則行太僕寺苑馬寺官於

屬于二司者自然憚畏舉行之不暇矣論者或以爲

今之行太僕寺苑馬寺官爲參政而不可得若將

參政等官職任恐千人謂不然不知此弔輕重之

正在用之何如耳皆以道謫槐峯則其勢自屈人情視之則其勢自重名分以作其氣懸殊誤以待其成人臣之分隨所從任宜敢有所擇亦豈可

徇人之情而聽其擇以任之聖明斷自宸衷乞

勅更部將陝西苑馬寺卿員缺予陝西及山西河南附近布按二司年淺素有才望參政副使歲年深曾總

旗異參議僉事內推陞其兩寺少卿員缺亦于前布按二司年淺素有才望參議僉事內推陞各推三廣

上請簡川資憲令其到任管事待有成效總臣參謀廳異吏部查照在京太僕寺官事例不次擢用如

此則耳目一新士氣自倍勢分由此而尊職任由通而龜使人人得自展布而馮政不日亦可復有異動

矣

是年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等官馬文昇等題奏
該督理馬政都御史楊一清題奉

聖旨是兩寺官員體統都准議行永爲定例各官某

有政務脩舉功績顯著的你每酌量旌舉陞用不必
拘定常例

職曰比者伏蒙皇上采擇廷議以方面之賢稱
旌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少卿等宜各推一員委
名上諭簡用特有成績照依南京太僕寺官陞補
誠前此未有之盛典也今後陝西各府衛州縣官
與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少卿等官相見相處各要以之
南京太僕寺及布按二司官體統相待不許以之訛
禮布按二司官與兩寺官往來照例迭爲賓主其事
天兩寺卿在布政使之下參政副使之下少卿在參
政副使之下參議僉事之上通行外近該山西行太
僕寺卿王曉等爲因山西府州等官禮貌輕忽體貌
乖違難以行事查照臣陝西所行事理具奏該兵部
覆奏合無通行巡撫山西甘肅遼東都御史并巡按
監察御史轉行各該司府衙門知會令後
苑馬寺行太僕寺卿佐等官與布按二司往來俱
要送爲賓主班次坐立之序階例而行州府縣官
只相見相處各要以南京太僕寺官禮貌相待不許

輕視抗禮等因奏奉

欽依

是今後施馬寺行太僕寺官行事體既俱照承太僕寺例司府廟所等衙門

不許輕視用撓欽此欽准

又查得先該決西苑馬

寺等衙門辦等官李克恭等

行各處節該奉

聖旨該如

看了來說欽此欽准

出送司茶呈到部看得督理

馬政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請定奪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

你躬還會議明白來說

欽此欽遵臣等會同禮部尚書張昇兵部尚書劉大

卿

夏等議得陝西山西甘肅等處東行太僕寺洪武年間

詔設專一印格并追補本處官軍騎操馬匹其責甚

重

今一百二十餘年遼東陝西北苑馬寺未樂年間

間設專一收養茶易西番并買到茶鹽等及海西夷

人馬匹其任不輕經今九

十餘年其衙門既無院西苑

山西遼東甘肅係在外衙門不言可知雖有僧寺之

名亦難盡比在京鄉寺官行事今督理馬政都

楊一清因見各官權任輕微馬政廢弛通照本官所

擬定行太僕寺苑馬寺卿李克恭王琰等前後所奏

并吏兵二部節次題奉

欽依兩寺官行事

更擬爲定規著之明令將來遵承以免紊信
弊又於例外事體所關名分所係者通行禁定上
請大意欲激勵各官以興廢廢弊不爲無見合無在某其
所奏兩寺官行御史中門正道皆如兩司官位統領
司官與兩寺卿少卿往來必爲賓主東西而坐若公
堂則置休都布政三司官例許令陞見陞許調
覲視序則從布按二司之列恩典則詰勅旌子賢
否皆從督理馬政御史填註開報巡撫按官通不
于虎花山西邊東北面者皆從撫按官填註開
報兩寺官通不干預其兩寺屬官督不逼從兩寺堂
上官填註開報兩寺官亦不得干涉若中間果有不
職貪婪驟撫按官兵差點罷年朝覲之時本部
將陝山西山西東北面各行大僕寺苑馬寺屬官兵
立考察每一年更不相之各布政司之下考察兩寺
首領局官之際止清兩寺堂上官答應更不必詢之
兩司官員其守丞雖係在外五品以下官員今既與
兩司額額若有所犯按察司不許陞自提問係陝西
者呈行督理馬政都御史係東山西甘肅者呈行
巡撫官徑自提問各寺堂上官若任內曾蒙推舉者
三年考滿一體給與若初本部仍類行陝山西

遼東甘肅山西等處巡撫都御史爲求急定河不
許祖撓奏聞據此制寺官體統大端重於常時馬政
脩明必增_成于舊日矣臣等又惟恐少_之易脩舉固係于
官之輕重尤係于人之賢否必兼_之而後能集其
事難獨恃此而無能有功其兩守_而既承增重之典
亦宜思自_之之道如果革牧蕃息_而政協舉本部臨
時斟酌相應員缺以憑上_請陞四川不拘常例緣保
議處正卿_守體統以修邦政及_御卒_欽依該部看
了來說你每還會議明白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弘治
十七年十一月初十日吏部等部_少師兼太子太師
尚書等官馬文昇張昇劉大夏等_六題十二日奉
聖旨是兩寺官員體統都推擬行_未為定例各官東省
政務脩舉功績顯著的你每酌
量推舉陞用不必拘定常例

復馬政

嘉靖三年御史陳講跋請量_之分寺官分地管理以備

跋曰臣惟中國之患在邊防軍國之務在馬政行之
機者固其所司也官得其職則馬政情馬政善則軍

實歲而邊方固況今西北
倚藉于太僕不措意且急
邊領馬圖籍而馬政之廢
領軍官員既不能嚴督軍人
人應給草料耗減自肥甚
候侵奪或貯藏私物或將
或將領去裕朋銀兩不給
困死虧欠徵盈簿善如此
燒荒等項之類趁臣給領
歲藉給領之數每見其有常
告之以此廢政而欲為有備
可得哉凡若此者太僕固
寺卿李璋呈稱該寺設署平
西南至洮河漢中琛而延之
出則散于各邊入則回于各
散于八群先年因地力遠隔
寺丞一員弘治年間又以進
裡邊事故銓補往逐缺石歲時委因事多官少馬政
廢弛等因據此臣歷查平寺佈年點馬車列如查出
邊腹勘分搜損回列之升北帳管隊領軍正總事官

量加罰降級守情以上官員一例參究治罪
其法禁未嘗不嚴本寺官員果能遵守舉行則無有
所隨弊有所懲而馬政之廢豈有今日之甚哉緣法
雖善而舉之無人禁錮嚴而行之未遠詢諸人言皆
謂各邊各堡或五六六年不知印烙或三四年不經查
點甚至荒遼僻地不知太僕爲何衙門不知倘丞爲
何官職如此而欲人不縱情政不廢他胡能然哉則
謂僕寺爲冗員虛秩亦宜也然其罪固所當咎其情亦
亦有可原今該寺前呈邊防官少差占事故誠亦有
據以此而欲責之一年兩次周歷於數千萬里之外
豈其情哉夫招易者臣之職也稽考者該寺之責也
然臣之招易可使有馬給領而不可使隨衛之有騎
本寺之稽考可能隨勢鑿革而不能保已力之不贍
於此不爲之處其所可爲而徒責之以其所不能爲
數亦不得以自負其責矣寄空名於太僕隸實潤於
邊方該寺據於自言臣復不爲遮白是爲欺也邊關
何所倚藉哉臣聞猶大擊者必有史通之術舉事盡
者必有作新之謀以臣愚計之必於該寺少卿之內
每添一員分管地方一在延綏一在寧夏照依守邊
官員隨帶家小在綏住劄夫附近而得以時其往來

文住而可以悉于稽考其正角專理堂事并巡視
近固原等衛監軍事牧馬匹其寺丞照開洮河營平
瀋關鳳翔等衛一應住停罰馬降級事宜湏委巡
節奉勅旨著實舉行如遇賊虜出沒鎮巡等官統領
軍出戰亦令本官隨征一則紀錄各官功次一則
實倒死馬匹其給領茶馬文關必經本官造報其各
衛所椿朋地畝銀兩就附本官經收支放不必解寺
陞遷等項湏經交盤方許離任年終照舊造冊具奏
繳部再照該寺官員先年轉奏請降體勢以便行
近聞守備等官往往得以抗違輕忽今欲遵照舊例
如御史出巡按治必令本官訪察副叅以下官員質
否年終指實呈部叅考具奏量爲黜陟則人心敬畏
而權自尊矣如本官職廢事務弊復生則聽臣參
劾重治若果功績顯著亦聽臣奏舉超擢如遇各科
道官查盤錢糧之年前各邊馬匹一併清查舉劾庶
幾人心以安積薪可祛廢政可舉矣添一官不見其
有餘然分地管理則責任專而事易集少一官雖不
見其不足然踏常變改州法禁暴而政易德故臣不
愚謂必增一官而後僕事者不寄乎空名也且
陛下詔革冗員而臣欲增官者豈不知陛下之意歟

割財者費與天下相安於無事以盡以事理之極
害繁焉臣之所欲尊者非如陛下之所革也且如
虧馬一千則費闕課一萬較之一官之廉多寡何如
況歲虧馬不止於一千而其害又不止於虧馬哉苟
徒執官多民擾之說惟小費而忘大體日復一日將
有不可測之患矣伏望陛下念西北大防察軍國
重務乞勅吏兵二部會議量添少卿一員分地管
理及廣進表箋查照先年類奏惟復別有定奪必使
官得盡職足可責成邊廝糧雲錦之事士卒壯健虎
之氣則戰勝攻克而固宣中興之蹟不足以當今日
之盛矣

七年總制王瓊上邊方馬政利病

疏曰臣據陝西行太僕寺卿孫鳳呈稱先該兵部
得郎中何孟春所奏屯田馬價等事合無比照此京
太僕寺少卿寺丞分管各府地方馬政事例行令二
寺分管內陝西都司所管所令陝西行太僕寺少
卿寺丞分管陝西行都司所管衛所令甘肅行太
僕寺分管危邊散銀兩月分管官銀盤所管

衛所將原額地畝銀兩徵徵完足委官給計起解
太僕寺收貯如過官軍倒失馬匹行路之間逃亡
撫宮處轉行太僕寺照數給領與別管各歸頭銀兩
鞍馬匹仍聽各分管官驗看印烙若地畝銀兩脫
欠馬匹倒死未買皆分管官催督比校等照正德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本部尚書王徵等題奉 武宗皇帝
旨聖旨准議欽此正德十六年該本寺奏明全幅頭
地畝銀兩又不鮮剗乞行各邊兵備並管屯兵事會
同本寺督行鎮軍掌印管屯官員追解若滿一年銀
兩一年二年全不徵解者參奏提罰三年不徵解者
係朋合稽頭照常問罪罰治係地畝銀兩將照該管
屯官員更調別給等因該兵部題准通行外各沿陝
西都司沂屬西安左等一十九衛鳳翔等寧寧千戶
十所各該掌印管屯管操領軍首領等官明瞭地畝
朋合銀兩專備買馬騎操之用乃敢掩久經年不行
完納或又將已織挽作未徵希圖侵欺或借領別衙
馬價不行補還令無行令各道兵備分巡等官并本
寺分管官親臨各該所查究各官今后各衙所地
畝朋合銀兩照舊徵解附近有司倉庫收支廢銀兩
出納不至錯亂文券便于照刷等因具呈到臣查得

國化年間兵部奏準事例每屯田一頃除該劄子外加徵銀一錢隨屯糧帶徵以備本衛官軍買馬之用名爲買馬地畝租銀若有拖欠自該本管上司考與施人屯地一例比較徵罰宜可摘出又令行太僕寺官分管之理凡地方廣闊衛所寫遠行太僕寺原非職掌豈能遍歷衛所查考比較且拖欠屯地銀數多止于住俸捉問施欠地畝租銀數少反坐調衛重罪所以法令雖嚴而事難條舉政出多門而徒見煩更且如西安等衛相隔行太僕寺往迴一千二百餘里該衛徵完地畝銀兩解送行太僕寺收貯又委派官赴本寺領回本衛給散多有將銀領出在外營運買賣者兩無查照臣初不知其故及到平涼府審問行太僕寺卿孫鳳具呈前因若不更正復舊甚爲不便合無除延綏寧夏甘肅邊鎮官軍該出浮開銀兩照依舊規徵收買馬本處巡按兵備副使管檢分管事等官查考外其腹裏西安左等一十九衛以期守禦千戶等十所正德六年新例改在行太僕寺分管收支者悉改正照舊其行太僕寺見收未支地畝銀兩查發原衛收庫內借支者行令原借衛所照數補還今後西安左等四衛收完地畝租銀解陝西都司收

庫呈巡撫衙門查明動支各處衛所俱解本衛收銀者移文各該分守分巡官與拏火屯根一例比照其前項衛所或各營堡除原無徵收者則每兩外舊例該收椿朋銀兩衛所營堡俱照舊徵收者亦各該兵備副使管轄僉事等官查考取支領此則歲掌不奈事有條理而完欠易稽出納兩便矣

八年總制王瓊奏請議處急缺馬匹以備戰征下兵部議如議覆奏 詔從之

臣曰臣據分巡西寧道副使李澍呈稱廿四一鎮草馬除前此節年地方有事蒙兵部奏發太僕寺馬價銀前來因本鎮地方不產馬匹將價銀給軍前往河東臨峯等處產馬地方收買其西寧茶易馬匹就近給與本鎮官軍領騎本為良便但先年有例西寧洮河三處茶馬延綏寧夏甘肅三鎮輪年給領彼此不便弘治十七年故督理馬政左副都御史楊一清題請西寧斷派廿四鎮總管官神在河所相對延綏寧夏

夏四十餘日，當歸馬所遇，去用草，水途驛遞，疲敵倒
地，瘞化往失，誤應付以致渴，匹瘦損，倒失經日，大
馬非其土性，不畜，西戍之馬畜之，東北風土異，宜多
生瘻，傳染死傷，不得實用，而甘肅官軍及在本領
馬匹三年一火，遠涉河東於洮河二衛領馬道路亦
多跋涉，水土復不相宜，以致各鎮領馬官軍，遂年來
遲，易過茶馬未免增發三衛領養累及軍士，合自弘
治十八年為始，除驛馬解送陝西苑馬寺草牧外，西
寧茶易兒騎馬每年將一半聽日爾巡撫衙門接軍
蘭冊就近與河西衛分應給官軍領養騎征延寧二
鎮，照舊輪年十八年延綏十九年，寧夏以後各照年
分輪流，羅領先儘洮河二衛馬匹給與，如有不數，隨
于西宁衛馬內，轉給餘剩之數，鮮苑牧養以備陝西
衛所邊堡缺馬，官軍領給如此，則道途稍便，風土錯
宜，甘肅一鎮為利甚博，延寧二邊初無所損，而轄境
之勞倒傷之患，亦可以省其半等，因該兵部覆題奏
乞依通行欽遵，至今稱便，但近來西寧每年茶易馬匹
大約不過二千本鎮，該領一半，不過一千，不敷補給，
以致節年虧欠七千四百餘匹，遇警，悞事如蒙乞為
奏討，太僕寺馬價銀五萬兩解送臨洮府收貯，本領

三官營領官軍前去僕其地方出產收買中馬三千匹仍回鎮給軍騎征餘剩銀兩枚候陸續收買自嘉靖八年爲始將西寧茶易馬四隊驛馬跟舊選陝西苑馬寺孳牧兒扇馬廬數給與本領缺馬官軍騎征洮河二處茶馬照舊延寧二鎮官軍關領不散之數於苑馬寺稽給底爲便益等因具呈到臣會同巡撫右副都御史唐澤督儲右僉都御史劉天和議得西寧洮河三處茶易馬匹令延綏寧夏甘肅三鎮官軍關領騎征固是舊例但西寧在甘肅境內去延綏寧夏四十餘站前來因西寧領馬全道遠甚爲不便先年左副都御史楊一清奉命督理馬政便宜區處建議每年西寧茶馬令甘肅關領半誠爲通變之術在今日所當推廣而行況近來甘肅地方這賊盤據西海回夷乘隙肆侮不時征戰軍馬缺少大非昔年之比荷蒙皇上軫念本鎮重地特令臣等凡一應防邊禦虜軍馬錢糧等項事宜用心經營從長區處定爲經久之規今副使李淮前項查星缺馬處補事宜委係救時急務相應休擬如蒙乞勅兵部查照往年之行事理照發大漢等馬價銀兩差官薪水兩司送臨洮湘官庫收貯候核銷五萬

陸

續奉將官軍前去核覈，出小馬匹回鎮給軍騎。

將

西寧茶易兒羅馬做照先年督理馬政都御史湯一清變通良法儘數給與甘肅官軍領騎洮河茶易

馬

聽延寧二鎮官軍照舊給領不敷之數於苑馬寺

查補外

得以近就近馬數不斷彼時兩便將來甘肅

一鎮

官軍騎征馬匹以漸充補經久可行邊備幸甚

二十六年御史胡彥上修舉茶馬四事

疏曰

具一重父仰以責尊成無得我國家陝西正行太僕寺苑馬寺各一各設御佐等官職掌點閱西

安等衛所沿邊營堡官軍騎操提督監苑草牧各馬

匹催徵各衛所地畝稽朋各監苑倒失虧欠各馬價

設職陳利罔不明備夫何過年以來積習之弊頗廢

之風不能更革數試以衛所言之給領歲增倒損日

盛拖欠數多徵解無幾以監苑言之蕃息未聞消

屢報影射多端逋負不一此其故何與臣聞之定官

將以人事人存而後政舉此古今不易之道也為照

二寺官員名雖全設員多未備卽鑿補甫臨而蹉跎

之期至矣卽進未幾而廷轉之期又至矣迨

途經綿歲月殆昔所謂假道者是也雖欲使之速

行

邊關申嚴法制其將誰往武又雖欲使之展布才
揮刷奸蠹亦將何時哉遂致各邊各衛有不知太僕
為何官各苑各軍有不識卿佐為何面者臣始不
以久遠諭卽臣巡視迄今二寺官員或止有少卿一
人者或止有寺丞一人者在任之數業已寥寥而又
條來忽往了無停時印信庫藏率多主簿者守前此
可知矣尚望其馬政修舉有是理耶臣查得弘治十七年該督理馬政都御史楊一清因見二寺選格不
嚴體勢不重人多不樂題奉欽依於布按二司卷
政副使參議僉事內素有才望者推選陞任待有成
勅聽其奏保旌異吏部查照在京太僕寺官事例不
次擢用等因由是一時人心鼓舞馬政煥然改觀嗣
後則不然選格雖同體勢如故每至推陞而來者未
嘗不欲其去之速也馬政之不修固亦有厥自矣臣
又查得正德七年該巡按御史曹雷題稱各處行太
僕寺苑馬寺每遇慶賀表箋舊例俱附都司類進近
因邊東苑馬寺猶夏遇奏行各寺差人徑送不無虛
嘗職業乞要仍前附搭各都司類進該禮部覆議題
未
欽依凡遇慶賀表上官題地方行事或
各官俱有差官許與冬月二前通行差委首領或衙

都御史等員為其督轉署名一員前來度量開
鑿舊處慶賀奏文乃臣手啟一君之重興夫豈容有
他議況但陝西地方胡塵屢警邊圉未克委任之不
責成無所此則臣愚之所不容緘默者也如崇
皇上軫念軍國大計乞勅史禮二部今後二寺參生
等官遇有員缺合無查照前例於附近布按二司參
政副使參議僉事內素有才望者速為陞授仍候三
年或六年考滿到部查得果能盡心供職卓有成績
曾經臣等銜門奏保旌異者許令比照在京太僕寺
官事例一員不次擢用及查勘天下行太僕寺苑馬
寺正德七年以前類遞表文事例卽今應否自行督
進如果別無違礙合無自嘉靖二十七年以後行太
僕寺苑馬官事例類進惟復暫令通行差委首領等官
督運撫地方官督運施行庶轉移鼓舞之道試揚率作興
差堂上官督運施行庶轉移鼓舞之道試揚率作興
事之典有賴而馬政可修矣其二禁中以添造人馬
人熙得蓄馬之設非為中國果無良馬而必資于番
夷也蓋以番夷為中國患久矣而茶則彼之命脉攸
關故我國家立金牌之制重私販之法凡納馬之
茶則茶之禁凡以是陽廢之云耳夫則過年以米

河西寧等處各該處守指揮監夷把防等官每遇招
番易馬之時止令通事前去附近番族盡調平素熟
識番人其來則需索土宜其去則恤分茶餉至於遠
族雖係類番竟不通調縱有聞風而來者俱被阻礙
不得入境却乃納賄受屬縱容各該地方官豪勢要
人等預養老弱馬匹或串同驗馬醫缺通事或計晚
冒知番語土民假冒番名膝臘中納致使招易未久
倒傷相繼負累寄養人戶往往更產陪償仍要多支
價茶又行通番興販患害百端不可枚舉臣自到邊
方訪知前弊及查嘉靖二十四年分兆河二司易完
馬匹尚未給軍卽行令太僕寺寺丞司恩驗給去後
續據本官回稱到彼印驗前馬委多老弱瘦損不堪
騎坐以致領馬官軍王詔等告擾盈門呼號滿道不
肯收領只得設法處給等因到臣除案行各該衙門
痛加禁革其有被人告訐如洮州衛右良弼河州衛
佐童周進朝楊添爵等量加懲治外一時招易頗稱
肅清但前項姦徒節該前巡茶荷門亦嘗禁治然彼
伏此起東邊西興警之附體之晚揮而復集舊音之
蔓除而即生此其故何與蓋緣月中華馬罪名律未
該載例亦缺遺舛遇事發不追量情後落而已是以

聊無恩澤竟至此臣竝得聞刑罰一欵大旨三
路官旗舍人軍士氏人等尙不堪馬匹隨同光棍引從
內外官處及管事頭目收買私馬說令作當人等出
名情屬各守備等官依與軍士通同營副作弊多支
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擇邊衛所帶俸食
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并
作幹營副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夫
三路官軍人等止以不堪私馬依軍多支官銀尚從
重發遣若此前項奸弊不惟妨誤軍國重務抑且沮
壞宗成法揆厥罪尤更為深重如蒙乞勅刑罰
部會同戶兵二部并都察院再加詳議合無令後洮
州河州西寧等處但有將老弱不堪馬匹冒頂著名
中納支茶二匹以下者俱查照前例官軍調別處擇
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
充軍止終木身其冒支茶斤俱追入官營副作弊十
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及照前項禁
令各係參守等官首犯此禁以故一倡衆作莫敢誰
何是今洮岷參將劉玘被劾事發其他可知合無今
後參守等官自行開中二匹以下者事發俱參同
級調邊衛帶俸差操或知情縱容子弟軍停人等

昌中二匹以下者一體調邊衛帶俸有職者從重論
失於不知者照常發落其三四匹以上及肩茶斤報
與販通番者仍俱查照弘治十七年都御史楊一清
奏准事例各照地方斤數問擬發遣其各該承委易
馬文職官員有和同縱容者事後一體參拏究
治罷黜有職者從重論若止不行覺察量情發落廢
法令一新人心知警積弊可却而遠夷可悉矣
三鎮徵解以蘇民困臣自接管後巡歷漠中金州溪
陰石泉西鄉紫陽等產茶州縣訪得每年課茶大
往往負累破家蕩產十邊九十九如遇審編之家莫
老幼對泣親戚相爭審各該茶園人戶又稱屢被盤
收大戶人役過徵不如每正耗茶一百斤外大約
加茶三十餘斤可向茶課局折有徵至七八十斤者
出銀三錢有奇可足纏綰工價有徵至五六錢者廣
據漢陰縣大戶胡萬貴李萬銀等各告稱管解西寧
茶馬司課茶利派戶內盤經銀一百餘兩俱被各該
官吏人等勒索盡絕却又揭債陪償逼取擾害又據
紫陽縣大戶尚學等告稱管解河州茶馬司課茶
該司重秤稱折茶一千六百七十斤變產買完缺
少脚價後運各山輿臣體訪大略相同除行各該

兵守等道將各犯究明發收外爲限前項地方有此
茶園則有此茶課與國運相爲悠久者也徵令一年
害及一戶積十年害及十戶矣况轉輸不止十年受
害不止十戶若非永圖終全鄭政已經案行西寧兵
備道今調任副使王繼芳查議到臣復行關南分守
道參議趙一中拘集里老人等從長再議前來臣博
采衆論參酌興辦行令各該州縣每遇徵收課茶定
委佐貳或督領官一員監臨原編大戶徵收每年五
州縣原額正耗茶共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二斤二錢
四分每正耗茶十斤止許外加茶二斤八兩以補蒸
晒虧折每正耗茶五斤裝成一筐每筐連筐共重
六斤十四兩有奇通共該一萬八百六十九筐每空筐
第一箇值銀三釐理茶匠作每人日瓊六筐支工食
銀二分每十筐用茶柴一驮值銀一分約算每正
耗茶一百斤止許帶徵銀二錢二分除買筐運茶工
價銀外剩銀七分三釐有奇額解漢中府聽給解官盤
經各州縣預置印信文簿一扇備載各茶園人戶姓
名籍貫并茶斤箇價等項數目仍各給由帖一紙與
本簿數目相同監臨官督同大戶查照徵收其箇工價
銀掌印官查收給解洮河西三茶馬司自逮及近

道詣分作五運以防沿途運鹽湯第一運先擗西
海三分之一并石泉漢陰共二千五百六十三萬第
二運西海二千五百六十八篋俱解西寧第三運西
海二千四十四篋解洮州第四運先擗紫陽三分之
一并金州共一千八百四十二篋第五運紫陽一千
八百五十二篋俱解河州各監臨官同大戶收完鹽
看匠作人等蒸鹽成範限七月初十以裏起至八月
終止前後參錯而行每運不過十日解至漢中府該
府稱盤明白照常印記各監臨官省回另委府屬州
縣佐試首領等官每運各一員部運總解三茶馬司
交納各經收大戶令鹽解官管驗茶鹽解官起開應
付馬匹廩給仍將鹽價支剩銀內每員各給盤纏銀
西寧七兩洮河各五兩以補沿途風雨阻滯費用取
領附卷各大戶盤纏止令照均徭原非數目取討各
州縣起至漢中府經過洋城等縣應運衙門俱要委
官督率督速不許仍前渙散浸積又自漢中府起仍
置印信稽考文簿一扇凡經過州縣驛遞等衙門各
立前件給付解官收執如過到彼省令各查照舊規
矩腳或車運等項完日卽於各前件下填註起到日
期支鹽過額開大單并不敢漫領各縣山數目印記

挨程遞至各茶厰司交納該司驗無批假短少限三
日內收完除批照舊給付各該衙門完銷仍另具
不致刁難勘索詳狀并實收各一本付解官同前文
簿赴臣衙門繳報查考以至徵畢應盤等處給解稱
盤等法懲前鑒後緩折條分俱各逐一開欵備行去
後納戶可以免過徵之苦大戶可以免包陪之害轉
輸無稽延損壞之虞監收無刁鑽科索之弊上下帖
然俱稱便監但恐各該有司官員更變不常意見不
一近則虛應於目前遠則紛更於後日所據各該地
方未免仍罹前患如蒙乞勅戶部再加查議上諭
令無將臣前項議處事宜曾經開欵備行者著爲定
規通行各該衙門自嘉靖二十六年以後逐一查照
施行庶法令盡一而民困可蘇矣其四申例禁以
便法守伏覲大明律一欵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
罪及查問刑條例陝西等處但有漢人結交夷人互
相買賣借貸訴騙財物引惹邊釁者間發邊衛永
充軍又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節故欽定
憲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黑見行
蓋例押發充軍欽此又查得弘治十七年先該吏
御史李璣奏該兵部議行都御史湯一清查

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者並貢回邊夷人者不拘有數
事發行知情狀家牙保俱聞發南方煙瘴並方省分
求遠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販賣者等不入
卷即有通番之漸一百斤以上同發附近衛分文宣
五百斤以上發邊衛求遠充軍若在腹裏各寄諸州
縣與叛者照見行事例五百斤以上押發附近諸
屯揮止終本身不及前數者俱依擇擬酌腹裏仍告
號一箇月在邊方者枷號兩箇月有力納未贖罪
累無力解五百里之外罷站守哨但有逃回仍前與
販事發不拘多寡問發附近衛分充軍若軍官將官
知情縱容子弟姪侄當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官
知情故縱者事發參照降一級原備帶俸差操行賦
者從重論失於不知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
官自出資本興販私茶但通番者問發邊衛充軍在
西寧洮河甘肅地方發賣者三百斤以上發附近衛
分充軍不及數及在腹裏發賣者降一級調邊衛帶
俸操等因除通行欵道外嘉靖三年該巡茶御史
陳講丙正德十六年詔書革去弘治十三年以後
新增戶例仍題請復部庫史陽一册例及題稱凡

犯私茶者罪同私鹽博則前例之所禁者皆私茶也
見獲者也茶役實與盜徒不同茶徒當是一人處
本雇覈徒手無繩之徒或有十餘人聚得首領者
執戈夜行晝止州縣官兵或有神獲更皆私茶之人
爲首者狡捷兇強能禁治且如捕獲一人止坐
人之罪律無指擊之條以故積年久慣者得以脫網
而雇覈隨從者深于論罪比其禁愈嚴而人愈犯也
今後拏獲指負之人供出首惡訪係積年仍密切搜
獲茶斤一以前例論罪若背負之人果係在貢量內
發落等因嘉靖十五年又該巡茶御史劉良肅因悉
聞犯人完忠出境通番興販私茶都察院駁行再勘
復經本官備查都御史楊一清及御史陳講各奏行
前例轉呈都察院查照獲奏發遣外爲照前項例
象示中外申明再三可謂詳且久矣夫何過年以未
各該問刑衙門或有止知引律而不知例者或有止
知問刑條例而不知楊一清等題准前例者或有因
律稱同私鹽法論罪而妄比塗法條例不必禁撫者
或有因律稱止理見獲而供出首惡按獲茶斤亦經
自釋放者節經開呈到臣不勝錯愕仰惟我
聖宗不苟殺人而獨于販茶通番之禁不曰莫以無

所列已家遷化外致嚴如此厥後承平日久法令
無非嚴華夷之防寓控制之術耳是故律稱曰罪
各異條律有比附例無比擬乃今一繫比而同之
不必禁捕或徑自釋放第恐聞風效尤橫行直入大
誰與爲禁哉臣欽奉勅諭云申明節次條約凡心
處禁嚴謹把藏皆爲虛文矣賄惠將來咎將誰說除
斷經臣敢回改正去後但人人而嗜之勢亦不能事
事而駁之日亦不足徒爲一時之謀終非可久之道
臣嘗及覆究之而知其故矣何則蓋前項事例俱係
弘治十三年以後所奏者也原未刊諸刑條例以
故抄劄雖行未免日久湮沒臨刑無據援引失宜固
亦有由然哉如蒙乞勅法司衙門再加查議合無
將前都御史楊一清御史陳譏并嘉靖十五年御史
劉良基嚴馬賈之禁以便招易嘉靖二十一年旨史
臣等奏准著禁綱本以便昭示以實盈匱等項各應
付之月期禁綱本以便昭示以實盈匱等項各應

臣前奏

臣前奏

臣前奏

臣前奏

臣前奏

所警
畏矣

二十七年御史盛汝諱條陳嚴飭以禦邊防六事下
兵部議如擬覆奏 詔從之

疏曰 其一 增種馬以圖蕃息臣巡歷長樂靈武二
監并開城安定廣寧萬安黑水清平武安七苑其地
土有闊狹肥瘠水泉有便利於塞雖不能如原定養
馬之數大約截長補短真可牧馬三萬有餘是以先
年兵部及都御史楊一清御史李素吉棠等見得該
苑種馬不敷各 奏發支太僕寺陝西苑馬寺馬價
銀數萬兩行委屬官于所屬地方收買種馬發苑孳
駁今臣躬點各苑馬匹除見扇馬并駒外驛馬通共
二千匹有餘類多老小瘦弱其可生息者一千餘匹
而已從來種馬未有如此之少者亦何望其能資生
耶乞 勅該部查照舊規行臣乞取陝西行太僕寺
苑馬寺贓罰銀二千四百兩及御史胡彥奏准著
三茶馬司混辦茶斤量給置士於折色月糧內見和
除派河西寧三衛銀五千九百八十七兩七錢未足

銀五千四百九十五兩一錢四分俱聽臣陸續選委
廉能官員於臨鞏平涼產馬等府照依時估每匹
兩收買三歲以上六歲以下骨格高大堪以作種馬
馬數千匹發苑孳牧仍勑固原延綏寧夏等處但
遇缺馬騎征止許照今年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兵部
尚書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王以旂奉例吊取各苑
馬數千匹發苑孳牧仍勑固原延綏寧夏等處但
而兒扇并驛沙驛馬不許將種馬一槩混取則馬種多
生息費矣其二審戶則以均給俵夫牧養之規
上戶領驛馬二匹兒扇馬各一匹中戶領驛馬一匹
或兒扇馬一匹或二匹下戶止領兒扇馬一匹或二
匹至一時馬有多寡不齊亦量戶以爲加減中間
但遇虧欠倒死走失被盜等項責令補倍蓋因人戶
之高下而爲給俵之多少則人情相安於至公追補
亦易於完繖然戶有消長馬有增乏徒爲畫一之規
甚非均平之政今臣巡歷各苑查有上戶牧軍地連
數頃馬無一匹而貧難下戶一人領四五匹者有之
老婦幼兒領一匹者有之苦樂不均嗟怨滿道惟原
其故蓋十餘年未經審戶臣卽日向集老人羣頭羣
甲人等公同面審量戶攷給但恐因循日久雖行之
於一時難免停閑於後日乞勅該郎官爲成規行

令苑馬守永

如民間事例三年一審照則領養則會富不至於況消而給俵不愁其不均矣

其三清牧

地以防侵占大平涼固原銀昌寧

奉多山林野茲是以設立七社

草牧馬匹而其地則牧臣領之以爲

耕種牧放之本資每軍養馬一匹領地一

塊止納地銀一錢其渭塗封植各有界限以爲定此

謀近年以來

界至莊蕪軍民混賴勢豪侵奪臣入關之初牧草

紛告擾殆無虛日至於人命間歐聚於數年而不決

者皆由於牧地之不明也臣巡歷其地不遺一溝壑

例割斷又出示軍民勢豪人等如有侵

占牧地者許自首與免本罪仍行各該衙門嚴加禁革但臣之

所理者有限而人之所犯者無窮先年御史楊

清御史王果曾奏請

欽差官一員飭示諭勘立石

定界歲久時移石倒界荒臣愚乞

勅令都察院定爲

額劄劄著落巡茶御史每十年之內選委

陝西布按二司公正官兩員分苑踏查嚴加釐理完

正造冊數報

該部以憑稽考則侵占之姦豪自懼各

守之牧養有

賴亦息訟安民之一端也其四嚴點閱以警戒

夫治人之法規矩以立其綱維而巡察以防其玩

忽恩除等軍類皆吳繩別省羣衆而處半易徵悉

臣謹

姑泥七苑馬匹往往瘦損倒死走失盜虧只不覺不如
法諫治矣推求病源蓋由苑馬分路之分不統一不割
以故馬匹不論寒暑日夜弛卉山野生自心者百無一
二倒失者十常四五臣今每苑照管各設牌面御者
老人卒頭醫獸及牧寧馬數於上但遇熱阴挨管順
序牽馬擺列頗便閱視當行該寺少卿李丞按季清
查監正錄事按月清查圍長督同老人校計後逐日清
查務令用心錢糧早放晚收及時搭配上以有不依規
矩仍舊抛弃倒死走失盜賣者卽時審覈究治仍令
各苑每月呈報馬匹有駒及顯駒重駒等項到臣以
憑稽考乞勑該部轉行苑馬寺求爲小火例庶點視
屢而姦頑知警矣其五年冗差以蘇平困夫軍民
徭役自有成規而人各照常以趨其事雖勞而不怨
也今臣巡歷清平苑閱視馬匹軍多色如形容皆
春破蹄穿推求其故始悲號訴冤以爲四原鎮原相
去二百餘里本苑居乎其中凡官員使各過往兩處
夫馬接送至此盡行丢失累陷該苑出伊犁南走鎮原
北走固原絡驛遞送馬易倒死半途亡愁苦萬狀
臣卽日行分守蘭西道議歲固原鎮原上湯濟銀兩委

官於清平苑地方住劄惟肯人夫其馬匹仍舊四
鎮原互相接連分毫與該苑無干一時軍馬稍得蘇
息而逃亡逋移之軍亦漸漸復集乞勿擯斥該部行令
分守關西道及固原兵備道永遠除豁派均協定而
走邊不失牧軍安而孳牧可蕃矣其六慎官守以
責成效夫政待人而後理法必久而能行況陝西事
苑之官職專牧奉其閑於邊防至大且急不可以
日少者也臣二十六年七月內至陝西見苑馬寺通
無一官事俱太僕寺帶管後補廄方遠宜隨卽被劾
至本年十月寺丞周誥今年四月少卿李紳六月布
喬英方到任李紳卽日進表見今尚缺寺丞員
靈武監缺監正六年其各苑圍長又有年力不堪以
故馬政大廢臣目擊時艱一一親自整理但陝西所
屬隔越其七苑南去漢中產茶地方一千餘里西去
西寧招易地方二千餘里周流巡歷勢不能以專
乞勅該部今後但遇寺官有缺卽於本省轉審覈
任才望素著者當日推補其監正尤爲要切仍於舉
人歲貢出身者陞用錄事閭長亦據吏員年力轉註
籍員相近陝西者搜之以上各官果能修舉馬政委
運萬物定行超擢加級如閩甘不職者革令遷除

史卽請奏聞

如事之憂勤懲公而人深念君之志矣

二十九年九月巡茶御史劉少卿條陳修舉奉馬以禦

邊政八事

跋日其五歲公差以修馬政所役西行太僕寺掌本寺職掌點核全陝道所治邊各督催官軍所操馬匹催徵地丁耕田銀兩責任叢艱實非細故今照所轄地方東抵瀋陽北連榆林寧夏西抵河洮南至漢中等處道路周廻不下萬有餘里先年為因地遠分爲三路雖使終歲奔馳猶難獲歷本寺設官止有三員掌印一員每年印烙邊軍茶馬及公差遣夫各該一員前項分路事宜終難修舉况中間考滿陞遷事故每每缺員實係官少差繁星乞題請添設寺丞等因到臣照得人存而後政舉任土不如任人古今之通義也今該寺因官少差繁煩甚職業欲要添設豈惟該寺為然卽苑馬寺亦當議若如臣去歲點馬之時太僕卿唐寬守制回籍苑馬少卿李紳太僕丞司恩進表未回又該苑馬寺陳缺太僕少卿李繁

赴京朝覲而寺丞周詒胡邦佐又名印馬熙屬
公差二寺通無一官自信誠根缺人守掌白雲寺
偶遇然猶各官俱全未審考察之後去者不一相者
未來各項公差又及期矣雖有實心策効之人類年
奔走道路責之盡職不亦難乎是二寺之官委有不
備但今論時政者每以官冗爲言添設之規尚俟從
議臣愚以爲若於公差節省則雖不卽添設任便猶
或可充查得正德七年該御史曹雷題稱每退慶賀
表等各處行太僕寺苑馬寺附搭都司類達嘉靖二
十六年又該御史胡彥題稱每年聖節奉文查照
舊例委首領等官齋追夫以慶賀表案乃臣子致
贈父之大典而萬壽聖節尤爲諸節之先二臣者亦
豈好爲異議顧二寺之官常年不得在仕馬政日弛
戎務攸閒故不得已而爲此請屢然酌處不適其宜
該部終難定議何也附之都司既非其倫委之首領
似失所重臣查得南京大小九納衙門凡遇聖節
未文一年輪該一衙門堂上官齋追其餘衙門積之
夫南京衙門官缺未爲大員數之三寺其數尚少况
先年都御史楊一清題准二寺官行事體茲俱照
兩京太僕寺事例則延至輪年此照南京堂官事例

宜無不可至於甘肅行太僕寺又止卿與寺丞二員
邊地險遠往往越歲且衙門先爲清冷每大公在
貴指處甚難臣謂既係陝西一省之官同一
輓同一馬政事務使與二寺更相附屬接壤領道
益相應雖曰甘肅異稱總係陝西之地不猶愈於昭
搭都司乎如蒙勅下該部再加查議合無行令漢
西行太僕寺苑馬寺甘肅行太僕寺今後恭遇
萬壽聖節比照南京太僕寺等衙門事例每年輪派一
寺堂上官齋進表文其餘二寺類附下年挨次周而
復始冬年等節亦各輪差属官如果別無妨礙通行
山西等處僕苑衙門一體遵行庶禮制不失而誠屬
之義事體不無相關差委不重而皆省之員職業因
之可舉矣伏乞聖裁其六專委任以清草場採
苑馬寺呈稱各苑草場地上節經奏請差官勘明冊
籍碑記見存可証數十年來附近王府功臣軍衛有
司官豪軍民因是地土相連侵耕占據雖經題奉
欽依見委布院二司清理而彼渾端固據恐據塔城轉
委踏勘官員俱各畏避中止爭訟竟無了期牧軍火
坊主業呈乞奏請專官查勘庶得歸一等因到臣查
得嘉靖二十一年御史臧汝謙題報馬政以裨邊防

誠知都御史之委布核二司清查牧山
之內路勘一上八使皆本省缺官了委办政司驛傳道
按察司清軍並委副管理隸二道事雖以煩繁又在狹
城住劄相去皆十數千有餘里以故轉示不屬官到彼踏
勘不惟軍民此州詞途莫能達而委官行事迥不可知
既而遷轉不居市多係別道帶管職任不專難以責備
夫以牧馬草初事關軍國之重豪強兼奸法當極弊
之餘今乃徒知清地而不知地之所以清督責雖頻
文移徒費縉白之輸有莫知其所止矣况及今不爲
整理十年之後又將何所恭憑耶大抵天下之事有
據者理易明某專者功易集清查之要無踰於此誠
謂王府功臣祿地草場先年必有禁令頒佈籍軍民
納報地土衙所有司衙門各有賦役黃冊是皆真籍
之有憑經界之可考也查得正德十六年御史王果
題請差官清理草場該兵部議准行撫按巡按各官
員委官丈勘委官錄過陞轉事完方許據任良以職
任之既尊斯責成之可以矣如蒙勅下該部再加詳
議合無查照前例行令接管巡按御史會同監察
御門選委三司素有一風力官各一員前到因原平處
等處住劄行文各府二長史司啓請先年欽降金冊

各官親自抄勝收掌如升吊覈馬寺及府衙將一處
文則前來仍取中叢及有司衛所監苑能幹富更
公同委差嚴立期限必在屢畝逐一路勘委係
賜祿地草場及軍民古田耕地土田籍可憑証佐有
悉聽歸斷其餘方給牧軍事完通將草場項畝條既
坐落內至備知造圖奉數仍行修築封堆堅立界石
及將造完冊籍發布政司苑馬寺收照以杜後爭以
備查考再照草場者朝廷供邊之地三司者觀
廷方面之官各官行事之際務要至公至正不偏不
私各該有行衙門不許臨期推遷故意抗違如有等
豪之人危言動衆挾制官司及不候事完先期輒行
奏擾沮撓國法以齊陰私者聽撫按巡茶官指實行
參劾從重究治原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底責成既
專而草場之清有日爭端亦息而後來查理無難矣
其二禁私馬以濟邊防不得國家之事莫大於戎
事務所先莫要於馬我國家開設几邊批封萬里
而關中四鎮當什之七則陝西之川馬尤當汲汲焉
者也查得嘉靖十五年陝西副使劉良鼎因馬販通番題
嚴返馬之禁以便招易該戶部議擬今後但有興販
番馬入境者擧報便易所入官祀人以通番論題奉

欽依遵行已久邇來日陝馬販知有前例俱係死刑不敢出境每年發還布疋後納前到河西西寧等處投託勢豪凡遇番人招引官馬之後餘剩馬匹盡敵收買轉販河南山西直隸等處皆賣可得數倍之息茶商得知利多所分茶斤通不發賣過年亦只散馬以致附近番族交通得價往往多從小路牽馬入境與漢人交通而近時積年牙行通事將番人初到好馬先行兼匿該官馬數足詐稱掠退貪圖重賄轉發販賣以故每至秋冬及春三季與販私馬千百成群晝夜通行連絡於道夫揀選之馬番人不願帶回易之似矣致將好馬隱匿出省販賣不將有防招中乎撫調之期聽與番人交易似矣致令不特交通以便接買不將引惹邊釁乎况今本省監苑空虛衛所衙門馬數消耗頻年追併倍補不前甚至鬻產賣男所追之價不過八兩十兩易買馬匹盡皆矮小不堪且臣奉到都察院六百四十四號勘合銀買驥馬二千餘匹通行洮岷西寧臨夏蘭州關西等道分投收買將及二年節次催不能完報至今勘合不得回銷訪求其說皆謂官價六兩私販加陪與之以故私集之易而官收之難也官司如此在旗軍牧丁

順補之難又何知矣卽今巡撫衙門奏討京運等項馬價銀數萬餘兩給軍之數多者不過十兩少者止於六兩馬價騰貴如此邊軍寒苦又將何以添補耶近據臨洮府盤駁馬坂單彥祿等私馬一百二十七匹州衛訪獲楊廷章等私馬六十四匹秦州衛盤獲齊萬江等五十八匹潼關衛盤獲姜東著等四十三匹止問不應杖罪發落大利重者人必趨法輕者人易犯乃今各犯雖未出境而所興販者皆境外之馬是無通番之名而有通番之實獲通番之利而免通番之害無與乎興販之日多而馬價之日貴也夫以河隴汧渭古稱產馬之地目今虜患方殷三邊在在缺馬告討殆無虛日豈其地有殊干昔耶蓋由射利之徒有以耗之然爾且嘉靖十九年兵部議准買馬解京總督楊宇禮猶奏請停止凡細民興販不可爲之禁乎失今不處將來番馬日貴豈惟方牧收買之萬一番人長傲恣驕不聽撫調其害可勝言哉查得難問刑條例一款陝西等處但有漢人結交夷人互相買賣引惹邊釁者開發邊斷永遠充軍又一欵軍民人等搬聽番貨到來私下收買販賣若蘇木胡椒至一千百以上者開發邊斷充軍滿貨之官如蒙勅

下該部再加詳議合無令後但過各處一馬販前到河西寧等處接買番人馬匹及不係招贓之時地方軍民挾引夷人入境交通買馬并牙行廻事隱匿奸馬不赴禁司驗中私相交易者俱照結人房人事例問擬充軍其據廳地方軍民收有番馬私買別處貳賣至十匹以上者比照番貨率例亦問發遣不及前數者照常發落並入官若果逃方路迷於所在官司告有明文止買民馬一匹勒坐不係以費者不在禁限庶狡僞有微而逋番可杜三邊威風未必無小福矣其八慎邊儲以實戎務據陝西太僕寺呈相舊例西安等二十九衛所地畝情形兩類解本寺收貯以備原衛所官軍買馬缺於無年之日用於有事之時法至良也故拖欠則催督追徵告領則嚴責給散卷查嘉靖八年總督尚書王學士四領解不便奏請各衛自行收支嘉靖十二年御史毛承圻因衛官作弊奏准仍令解貯本寺近年以來山西等處撥解頗多靖虜等衛十七八年分毫不納石工若延綏寧夏自來各鎮邊倉收貯原與本寺無干人丁年正月內延綏買馬題准本寺原收西安等衛銀兩取去一千二百八十兩明係別衛出辦皆爲該庫六取用以此

各衙口拖欠難追要得議處事因到處為難
客行太僕寺之設專爲各衛馬匹錢糧歲守使司豈
容別議各項銀兩若令本衛收支事體確矣但軍器
官員不惟侵漁虛冒出納不明且與軍士事習情頑
難以催併若令設寺收放職掌明矣但久衡相距遠
者千里徵解領回往返費事且以本衛所輸竟爲他
處所得又與立法初意實相背馳要皆去蓋善也查
得正德年間兵部郎中何孟春疏內成化元年兵部
議行屯田每項出銀一錢管也官徵收同衛寄發附
近有司倉庫收貯如遇官軍倒死馬匹些分明給發不下
許別項支用此義舊例已然似爲穩便如某
該部再加酌處合無除延寧二鎮照常大鎮邊倉收
放止據該寺查盤及填報循環外其西安等衛所管
朋地畝銀兩仍照成化年間舊例解發附近府州縣
倉庫寄收取換實收并按李循環文簿赴寺倒換銷
繳已未完數重本寺追併查盤如遇官軍倒死馬匹
匹不拘在衛上一概操辦事項間所在地方死馬數
目呈報巡撫并臣衙門批行該處守巡官助報是實
行太僕寺查例相應該寺給與印信公文原收有
司衙門經自上頒如數欠三年以上者雖有銀兩不

准給發若積貯雖多亦不能別衙借用各該府州縣
仍將寄收銀數每季附一塊巡撫及臣衙門補理之物
以便稽查西照苑馬寺役養種馬惟在數多以廣寧
息故先年都御史楊一清督理馬政必徵增至萬匹
誠有見也臣到地方追完補陪馬并駢二千七百七
十五匹茶銀易完發牧馬三千四百餘匹而各苑之
馬尚猶不滿前數者何蓋馬之消耗倒死被盜走失
已非一端而老馬并駢止追銀兩至於給軍之數除
十年例茶馬外見今在苑流還給過固原等衛二千三
十餘匹在者什五而耗者什七此所以銳意加增而
多者不過一二千匹耳况原追兩驪虧火之銀五分
此勾一馬之價買添種馬尚有不足尚可別項支用
乎查得正德十二年都御史李素奏准勸支苑馬寺
收貯倒駒馬價一萬二千兩收買種馬發收又正德
十五年御史王果奏准洮河茶易馬內量挑堵以
作種者發苑各邊年例馬匹不敷將該寺收貯馬價
補給每馬一匹給銀十兩合無查照前例今後苑馬
等追完倒駒肉職等項銀兩專候本寺積至二千或
五千兩以上呈臣衙門督同守巡等官收買種馬或
於茶馬內挑揀發收就將前銀補給邊軍不許別領

勤支且如節年積馬缺少尚奏討京連馬價買補況
在本寺者復可弛用乎如此則德馬致增尊憲用兵
而三邊之用庶乎其有濟矣

馬額

種馬平涼衛

見馬一驃馬四

慶陽衛

見馬一驃馬四

固原衛

見馬一驃馬四

秦

州衛

見馬一驃馬四

禮店千戶所

見馬一驃馬四

騎操地畝朋合西安左衛

馬二千三十一匹地畝五百

馬一百六十一匹地畝八百七

二十一兩五錢朋合二百一

後衛

馬一千一百九十五匹地畝四百八

十九兩前衛

馬一百六十一匹地畝八百七

十六兩朋合四百二十八兩

十五匹地畝七百七十九兩

右護衛

馬一千一百九十五匹地畝四百八

十三兩

馬一千四百五十五匹地畝四百三十

一錢朋合六百五十五兩

三錢朋合六百五十五兩

慶陽衛

馬一千四百五十五匹地畝四百三十

一錢

慶陽前千戶所

馬五百三匹地畝六十二兩二錢

一百三十四兩二錢四分

鳳翔

守禦所

馬九十五匹地畝一百四十六兩五錢

固原衛

馬一千六百五匹地畝一百八十二

兩五錢八分

地畝一百五十六匹

馬四百五十六匹地畝三十兩

合一百五十六兩五錢

三十七兩

平虜守禦所

馬四百五十六匹地畝三十

兩九錢朋合五十兩八錢

戎守禦所

馬二百八十一匹地畝三十

漢中衛馬五百

兩朋合二十二兩二錢五分

一百四兩七錢一分

寧羌衛

馬八百九匹地畝二百

十八兩四錢六十一兩二錢七分

金州守禦所

地畝二十七兩三錢六分

西固城千戶所

馬三十五匹地畝二十三兩

三錢

秦州衛

馬一千四百七十

九匹地文縣守禦所

馬二

百二

十四匹地畝七

十三兩四

西固城千戶所

馬一百五十五匹地畝一百九

六錢六分

明合八

十六兩五錢

禮店千戶所

馬一百五十五匹地畝一百九

西地畝四

十四匹地畝四

八兩八錢

臨洮衛

馬十三

一百七十五匹地畝三百三十五
錢八分明合二十五兩八錢 河州衛馬三千一百八
十四兩六錢四分合五十四兩 洮州衛馬二千四百九十八匹地畝二
合五十四兩 錢四分 峴州衛馬一千七
十二兩一錢四分 瑪昌衛馬一千九百匹地畝四分
百二十一十七匹地畝二甘州中護衛馬七百八十八匹地
百八十六兩三分 合八兩二錢七分 蘭州衛馬九百七十五匹地畝三百
八兩六分明合七十九錢六分 十蘭州衛馬九百三十四兩五
八兩二錢七分 合八兩二錢四分明合八
四十錢平涼衛馬一千五百九十三匹地畝三
地畝七十兩九錢靖虜衛地畝二百三十七兩六錢五分 安東中護衛
十四匹地畝三百一兩九錢六分 榆林衛馬一千八百三十一匹地
七兩九錢靖虜衛地畝二百三十九兩一錢 延安衛馬六
一百九十一十六兩九錢一分 寧夏中護衛馬一千六
匹地畝四百九十一十六兩九錢一分 紹寧
德衛馬二十一一百五十七匹地畝一百五
一百九十一十六兩九錢一分 寧夏中護衛馬一千六
匹地畝四百九十一十六兩九錢一分 紹寧

夏前衛

馬一千三百六十四匹地畝

寧夏左中衛馬一百二十五

匹地畝五百九

兩分

寧夏右屯衛馬五百六十五匹地畝三

十七兩七分

寧夏中屯衛馬一千一百三十二匹地畝

三百七十九兩四錢四分

寧夏後衛馬

五百六十八兩六錢三分

千六百七

潼關衛馬一千二百七十七匹地直隸南陽衛

二百四十八兩五分

馬五百百

安邊千戶所馬一十肅府儀衛司馬一百

二匹

群牧所

馬二百四十民壯馬二鞏昌府馬六百

百七匹

鳳翔府

馬二百四十平涼府馬六百二十

七匹

慶陽府

民壯馬二

秦州馬一百一

備營延綏東路領班都指揮

馬二十七匹

西寧左等二衛馬五百

巴常樂堡

馬三百四十一

雙山堡馬七百一

高家堡

馬七百一十七匹

柏林堡馬五百八

大柏油堡

馬二

百

神木縣并鎮羌守禦千戶所

馬一千六百四十五匹坐右參將

永興堡

馬三

百三十匹

鎮羌堡

馬五百七十七匹

孤山堡

馬四百四匹

木爪圈堡

馬二百一十五匹

百六十匹

清水營

馬六百七十四匹

黃甫川堡

馬二百一十四匹

延綏西路歸德堡

馬三百三十四匹

魚河堡

馬三百五十五匹

懷遠堡

馬七百二十匹

威武堡

馬七百九十四匹

百四十匹

波羅堡

馬六百一十二匹

龍州城堡

馬七百三十四匹

鎮靖堡

馬九百四十七匹

十九 靖邊營

馬六百七十五匹

寧塞營

馬六百三十五匹

末濟堡

馬三百一十七匹

十七 把都河堡

馬二百六十七匹

新安邊營

馬一千二百六十六匹

將舊安邊營

馬五百五十五匹

十三 新興堡

馬一百八十八匹

石澇池堡

馬一百七十四匹

十三 三山堡

馬二百八十四匹

綿陽水堡

馬一百三十五匹

安寧營

馬一百四十四匹

四十一

延綏中路海刺都武昌操牧千戶所

馬五百匹

乾鹽池堡

馬三百九十四匹

打刺赤堡

馬二百二十九匹

廣武營

馬九百九十五匹

寧夏東路鹽武營

馬八百五十三匹

正德元年兵部奏差武選司郎中何孟春清查陝西馬政因諭陳地畝椿朋二事

勅諭邊方武備莫急於馬近來各邊官軍不思馬匹出民脂膏固肯用心餒養每稱災病追賊等項倒失數多奏討開報除本色馬匹外連年發去價銀不知幾何彼處又有餘糧屯田草場椿頭等項銀兩管事人員不無

玩法之徒恣爲侵剋之計今特命爾前去陝西延綏寧
夏甘肅公同各該行太僕寺官遍歷地方將前項發去
馬價并餘糧屯田等項銀兩自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
十一日赦後至弘治十八年終逐一備細清查要覈某
年發去并本處收過銀若干兩買過馬若干匹給與某
官某軍領養有無見存倒失領出未買銀若干兩拖欠
馬若干匹及見存銀若干兩是何衙門收貯或有別項
支用就行追究下該果有侵欺情弊應提問者徑自
提問應奏請者指實奏聞處治

號曰一查_{洪武}成化元年仰該兵部議行屯田每項
出銀一錢委管_{已官}徵收回織寄發有司倉庫收貯

如遇邊添費軍隊原領馬匹告相明白
中城馬項貯官銀兩收買給驛馬不外
利項支用鎮巡等官年終具奏此例之行
蓋算爲馬價而設奈何法久則防事多
稽延無可憑查得陝西都司等衙門開其
原領與各衙所數目多不相同有一衙多至
項者究其所以不曰舊日如此則曰近年分
償歲施欠文卷片紙不存此在衛徵銀者之無
駁駁裏衛分官軍多在各邊備一衛者分
率是兩班前項銀兩徵收在衛領支差邊分守
守備副參等官但知差人領銀缺無印信大喜入無
銀兩數目衛中之所取以附卷委官領狀而巴領派
新邊銀兩印信申文邊上又不存以爲審實也徵銀
無據不得干涉該班買馬衛所無由領知突厥馬敵
目問之分守守備衙門百不知一問之把總管姦官
員不過會集威字人役記憶粗獷竊能得失若事隔
下班彼又得證於不知失下班官軍或該按伏或作
追尋不在本邊不歸原衛逃亡事故何由
按伏暫委領軍官員回報無印公文几是不足信者
查勘又聞候多此寡人名差徵年分垂達

罪將誰執此在衙在邊領銀買馬者之錢各稱腹裏者少邊方者多分派屯田徵收

銀六石草九束而又額外出銀一錢以爲一馬價銀

不得已官不得已而加徵軍於額外而重出

斥處之地盡被錯錄之橫莫非膏血所成

今不克被

妄人之侵漁入私室之裏看東罪則無所

歸狀除自

不可勝謬蓋由事不皆出巡撫衙門所防

某人登考

無犯而卒於無憑具奏具奏之數自不能數其譖

某人行詒

也乞勅該部查照決西屯田馬價事例

各務各委所屬分

糧屯田項畝每歲徵馬價銀兩數目腹裏

該原衙銷銀去存

該各邊英有殘處在邊清額處該原衙銷銀去存

該各邊英有殘處在邊清額處該原衙銷銀去存

該各邊英有殘處在邊清額處該原衙銷銀去存

該各邊英有殘處在邊清額處該原衙銷銀去存

該各邊英有殘處在邊清額處該原衙銷銀去存

該各邊英有殘處在邊清額處該原衙銷銀去存

查照仍於原道簿內註前件支銷明白以俟易
若管屯官徵銀仍有_未例不寄有司倉庫及該衛備
禦各邊人員齎挑白面稱作則亦等官差委赴衛領
銀本衛掌印官仍前一个行中遣巡撫衙門輒自取具
領狀將銀領出解發_必有通行悉究治以重罪其巡撫
官仍照例於年終具奏將所收一應也由并朋合摺
頭等項銀兩逐一備_{開某}某繕其所原收若干買過某
處馬匹支銷若干見收某處倉庫或扣除糧銀准
作前銀寄庫各若干一同奏報將施欠未完之數議
擬比較追徵施行庶幾法不徒立而弊可少祛也
查得成化十二年卽該兵部議行各邊騎操馬匹遇
有倒失酌量官軍明令出銀買補每年六箇月按月遇
都指揮指揮出銀一錢千百戶鎮撫七分旗軍五分
倒死馬主都指揮出銀三兩指揮二兩五錢千百戶
鎮撫二兩旗軍一兩五錢走失被盜各加五錢照依
特價挨次買補鎮巡等官每半年一次將收過銀兩
并倒死馬匹已未買補數目奏報所收銀兩有侵欺
作弊者聽巡撫官從重禁治所買馬匹各以十分为
率把總官買過八分免其住俸責限補完不及八分爲
者住俸完日方許開支此例雖稱見行而各邊舉

實多不一今查得陝西延寧夏甘肅等處朋合
有止徵馬隊者有徵及步隊者有不分官軍減徵
者有在操地方徑自收放本衛全不干預者大段視
死馬之多寡爲徵銀之盈縮此朋合之不一也
銀有以上中下戶爲等者有不分官軍槩徵一兩五
錢一兩二兩五錢三兩者有因公外出倒死與槽下
倒死一槩徵收者有槽下倒死與走失被盜第加五
錢謂之免責銀兩或掌之於衛或收之於操大段死
馬官軍給有官馬終徵槽頭無馬給之多只責今猶
價自買陝西等處又有徵收者全不徵收者此槽頭
之不一也腹裏領馬官軍常在各邊備禦前二項銀
兩在邊收故該衙不得預知吊到在邊薄籍率皆白
頭故紙徵銀不一既於定例得以掉連稽索可疑空
保委官不爲欺弊陝西都行二司邊務文冊呈繳鎮
巡等官奏報之數又是紙上裁桑有何根據墮中覆
鹿誰與尋求臨葦岷洮在城操備失徵則已數歲
而所司仍造徵過若干並派鎮靖各邊備禦施犬馬
匹累千百而原辦曾不問呈責任寔無專理行移徒
具虛文此近年以來各箇所官侵歛作弊者之所以

無罪已未買補不
該部再申前例准示各邊今後朋合出銀毋令徵收
折除蓋無馬者自難合有馬者外參三字官軍為
費賤之分階級是官貴之辨出銀有等立法甚明但
不得已而加徵不可混同而侵及若有椿頭之應徵
與否則聽總制邊政兼督理馬政及各該巡撫衙門
斟酌處之例死馬而令官自買必湏給價以轉買到
馬匹給軍同領必得舉群皆良所貴稱物平施援上
益下之有道耳追曉燒荒等項因公死馬舊例原免
追陪若查勘明白卽與除誅槽下死馬告明相剝骨
自賣賣皮毛肉膾與走失被盜馬匹雖是旗軍各令
出銀三兩文官買馬亦不爲多雖死馬告官之日
所才證買馬給價之期不致遲延卽因中受惠貧不
積宿矣在邊在衛委官收過前項銀兩俱准色由馬
價事例收寄所在有司官庫并月糧折色扣舉在官
者各房對號收貯操備把總等官一遇各軍倒死馬
匹卽便開報巡撫衙門仍行各該太僕寺官比算印
烙回報然後類奏施行底契收銀買馬數目易滋欺
弊無所匿分數不能隱而奏報之數在本部者亦可
爲據依也

嘉靖十九年總制楊守一摺奏請停止陝西買馬解京下
兵部議如擬覆奏

臣曰

陝西三邊重地所產良馬

宜備本處防虜今後買馬不許分派該省差去官卽着

回京原發馬價着收貯各處布政司庫內用備邊餉支

用戶部照數補還該寺

疏

臣據陝西布政司至抄蒙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

谷該太師兼太子太師翊

趙廷瑞案驗非兵部

郭勳等題奉欽承調取太僕寺鄰近州縣鹽壯鑑

用及寄養馬匹交給官廳開管曉諭等因該本

部覆議劄付太僕寺

動支常盈庫馬價銀四十萬兩

差委各分管寺丞分撥前去比直隸河南山西

陝西等處會同各該

廵撫都御史計議派發產馬州

縣多方收買高人驥正好馬陝西四十二石匹限本

年十一月終各差委各該管馬人員依限解卸轉發

該寺管馬人馬仍照先年每匹定議十五兩

以上二十兩以下各州縣
累小民等因題奉聖旨
收買不許作弊擾民欽此
各道轉行所屬府州縣各
二等月初六等日節據藝
稱竊見所屬地方止有洮
產幾何而三邊四鎮合川
易換六十餘衛所之買補
之收買每年少者動計數
地方取給所產豈復所用
於陝西致詳旣設有行太
寺之牧卷因其不足又設
又因不足又聽各巡撫衙門
用馬匹祇於南北直隸山東
地養馬徵解如有災傷徵解
馬陝西省分百八十年以來
無京師發銀買馬豈無深
重地東自榆林西至寧夏以
其中延袤數千餘里悉與胡虜爲
吾漢每入寇動擁數十萬騎少者
不啻千兵軍士

價兩平交易不許抵價賣
依擬發銀差官作速前去

欽遵備咨前來已經通行

查照遵依外嘉靖二十年
昌臨洮平涼鳳翔四府申

河靜寧等處州縣產馬所

戰守馬匹如三茶馬司之
與夫不時京解濟邊馬價

千多者動計數萬根前項

因而我朝之備邊馬政固

千多者動計數萬根前項

又聽各巡撫衙門奏准以協濟而京督借

有巡茶衙門召番以茶易馬

守備馬是賴騎坐擣獸必湏數墮胡馬方敢爲禦
一失守禍何可言此我朝西顧之憂惟恐爲切而憲
邊之馬惟陝爲重有助給而無分取也今與直隸等
處一緊發銀買馬鮮京以分取之三邊始領之馬前
處茶易三邊倒損之馬何處買補巡茶衙門何不
番巡撫衙門何必奏討卽今吉慶坡撫歸臺復補之
禍旦夕莫測戰守馬匹尤爲今日燃眉之急尤地方
連年災傷虜寇節次殘破窮荒豈有殷實大戶有司
原無管馬解官且至京師遠隔四五千里何能解送
盤費無備水草不服多是倒損邊遠貧民有死無活
八萬餘銀可惜虛耗幸今官尚未差銀尚未發尚可
停免若不申諸早達速處京邊馬匹斷在兩誤府司
之罪其何能當及據西安延安漢中慶陽四府中極
所屬地方窄終沙崗耕種收利養贍家口辦納錢糧
尚不足用自來不曾產馬今川驛傳里家馬匹俱
別處收買近被大虜虜寇深入供億浩繁誅求切骨
今聞京發銀買馬賣出創見不勝驚惶又該都司各
稱所屬固原西安等衛上年邊蒙總督衙門明文降
銀給付軍人買補戰馬不計千匹止因馬少價高家
貧難買夫婦鑑死者有之全家俱逃者有之今又蒙

總督衙門明文行司所屬關所軍人領銀買馬二千
餘匹擧虜若通計全陝邊鎮衛所例應買補馬匹何
下萬計一聞京師發銀買馬各該軍士自知馬價騰
湧數倍於昔無從買補失誤戰守惟逃與死又據洮
河西寧三茶馬司中稱近年以來番夷因被西海達
子亦卜刺擁衆殺害番馬隔絕各司例應茶易解邊
給軍馬匹雖已減半尚有數千餘匹俱在本地方易
換實是不前若復加之京師發銀買馬各司茶斤毫
無隻匹可易致誤擧虜力家莫保各蘇由到同設本
司掌印左布政使喻茂堅右布政使成蘿會同陝西
按察司掌印按察使陳儀都司掌印都指揮僉事蔣
存禮議照朝廷至重莫重於陝西之三邊邊務至先
莫先於陝西之威馬若非盡銷禁虜何以宣武固邊
非惟人心警懼不堪實於事體關係匪細如蒙轉達
具奏等因刊臣臣等看得此皆今日心燃有之急
不敢自默伏望聖明勅下該部從長議處合無仰
念陝西邊方重地連年災荒誠如該司所議或將總
差官員并銀兩取緝免其買賣止今各邊官軍買補
或舉已到勢不能容已者將銀暫令布政司貯庫委
官取回待歲有收邊事頤草陸續買辦庶盡

有賴人心得安而事
體不至於兩誤矣

二十年御史魏洪冕奏請議處監苑馬匹下兵部議
擬覆奏 詔從之

跋稱爲今之計合無杏照弘治二年所南直隸事
例將各苑不堪考馬者令該寺堂官公同太僕寺官
量爲揀出造冊在官不必定價太高恐難變賣每匹
四兩以下二兩以上照入承價所賣之馬該寺給與
真正印信執照以別官私亦不必如弘治二年之例
三年一次恐時日太遠弊端橫生立限五年一次米
飼定例所賣價銀該寺收貯專候總督軍門奏請買
馬給軍不許別項支用凡每揀賣一次事完之日通將
賣過馬數收過銀兩些微奏繳更乞申明法令今後
該寺監苑官員如遇船火陪倒死馬匹務要遵照則例
三天六寸以上骨格至四大者與大三歲以上七歲以
下年產少壯者方許收買卽不許仍前姑息將巷小矮
弱不堪馬匹一舉充數以處有此弊聽臣衙門參
照如此行之數年軍力一朝得少蘇息始必自少易馬

不可以目望其光蘆而過
圖可以歲斬其實用矣

稽考

洪武初令凡在京在外衛所俱有羣牧馬匹以給官軍
騎操之用在外屬各該行太僕寺委官提督每衛委指
指員所千百戶一員專管羣牧其搭配科駒起解比
較等項悉照民間事例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左右軍都督府官早於本天門欽
奉

聖旨如今陝西等都司開設行太僕寺憲都府行文去
說與都司衛所知道這箇衙門職卑提調馬匹比較事

生但有作弊虧欠馬匹許令本寺舉問品職雖小所掌事童如同御史出巡按治該管指揮千百戶衙所鎮撫首領官吏務要將所養一應馬廝盡數開報聽從點視提督敢有非理抗拒許本寺官聞奏拏問

宣德七年令法司及陝西布按二司雜犯死罪應充軍者發陝西行太僕寺養馬

正統六年令征戰走傷馬匹驗視明白分給各衛守城官軍牧養遇倒死埋瘞

成化二年兵部議得在京各營在外各邊操馬匹

必湏請

勅專差太僕寺少卿一員無太僕寺地方從撫并巡
按官時常往來各營牧馬草場照視比照廄息倒失等
項定限陪償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馬政多廢弛于憲區畫皆准行

是年巡撫寧夏都御史張題兵部議准全後敢有擅
將官馬騎幹私事及駄載貨物或撥送與人者五匹以
下罰馬一匹六匹以上罰馬三匹十匹以上罰馬三匹
就給與無馬官軍領養騎操若致走損倒失者五匹以
下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馬各抵數追陪還官仍各
革見在帶俸差操不許管軍其鎮守副叅監驗等管擅

將馬撥與人有違前例著奏

請定奪

是年兵部議准行太僕寺照依京營事例鑿器鑄各該衛所營堡官軍騎操馬匹差官一員逐一點閱比較瘦損者督令如法錢養務在膘壯倒失者務令設法追補務在完足查出官軍奸弊令一體叅奏照凹罪每年終將點閱過馬匹數目回奏

弘治二年奏准買補騎操馬匹須四歲以上六歲以下價自十二兩至十五兩官軍自願添買收監署者聽九年奏准凡騎操馬匹原領者以承領口目四始買補者

以印烙日爲始計在十五年外許費銀兩官另給其未及十五年而病者亦准費仍退本身擔頭銀貼價買補十七年都御史楊一清奏兵部議准比照京營則例請

勅二道不必註定官員職名齋去陝西行太僕寺每年差堂上官二員二次分授徧歷衛所城裡將一應操備馬匹點閱比較有瘦損倒失悉依所擬照例住俸錢養追補凡查出作弊該追罰者照例追罰參奏其罰俸罰馬降級出革等項俱照所擬施行每年終回奏造冊繳部查考若該寺官徇情參贓聽聽馬政都御史參奏

該鎮巡大臣毋得沮撓仍通請

勅甘肅山西遼東行太僕寺無太僕寺去處巡撫都御史一體照閈

勅諭國初設行太僕寺提調比較都司衛所官軍馬匹

查究奸弊職掌最重後該兵部奏准照太僕寺點閈京

營馬匹事例而行禁地遠權分軍職官員往往抗違欺

慢以致官擁虛名馬政盡弛近該督理馬都御史楊

清奏稱陝西都司衛所及延綏寧夏各邊營官堡官軍

騎操馬匹瘦損倒失數多皆內管軍官員不能嚴督

發養或扣除草料侵剋馬價滋潤私用以致損傷及至

追補之際又將不堪馬匹向價勅買取罪累軍令發弊
百出乞勅該寺官員查究等因今特命爾照京營事例
每年二次前去徧歷該衛所營保將應騎操馬匹用
心點閘嚴加比較瘦損者督令加意餽養倒失者責令
陪價各邊官軍下班回衛一體點閘比較年終具奏造
冊以憑稽考其罰俸罰馬降級黜革等項悉依該部
奏准事例仍先備行曉諭遵照施行軍職官員敢有仍
前作弊及抗違阻撓者輕則量情發落重則指實公參
奏若守備分守以上官號令不嚴以致所部官軍損
失馬匹數多者一併參奏仍聽督理馬政官提調稽

考鎮守等官不得故相沮撓以致誤事爾受茲委任必
須持廉秉公殫心竭慮務使馬匹肥壯可備戰守尚有
旌擢以酬爾勞如或因循怠玩互爲容隱虛應故事無
益地方罪不輕貸爾其慎之故勅

楊跋曰臣本年八月內到於陝西地方督委都布按
三司等官將陝西城操備冬并三寧二鎮下班官軍

騎操馬匹逐一點視騰壯者十無一瘦瘦者恒若
其半或皮破脊穿或骨高毛直或瘡痏可數而挽故
遮瞞或行動欲卧而借人杖策平居騎坐且或不著

况望其追風逐電於沙漠之區陷陣摧堅於矢石之

下哉前年醜虜深入搶掠我軍退縮不聞戰殺之功

大率類此至於倒死揚火之數月積歲增行伍之間
治無完塗詢其所以因管軍官員不能嚴督軍人用
心錢養所致仰惟我

甚嚴防範甚密又有節年題准通行事例陝西都
司衛所及延綏寧夏各邊營堡官軍騎馬匹比故

瘦損倒失訪察奸弊皆行太僕寺官廩事今馬政庫
吏乃至此極該寺明知前勞不能舉正各該把總帶
兵管隊指揮千百戶鎮撫等官俱係軍職又有鎮巡
分守協守遊擊兵備守備爲之統領各官濶籍底蘊
倚伏聲勢因見行太僕寺禮部權經往抗違不暇
柰者猶粗沮撓剛者動生歎除該寺官員進不得後
逐無所謀報其志徒有比較之名全無比較之實
甚至歲報馬數亦多不行共冊雖嘗參究玩慢如故
該寺畏懼違例被參只得止憑先年舊冊填寫上下
因循應行故事其所由來已非一歲之積矣夫銀買
茶易浪費公家之財物朋合地畝重削軍人之脂膏
而其弊至此及今不爲之處將來爲弊甚軍閥大
計爲之柰何查得在京各營坐營多係公侯伯都督
等號頭目把總多係捕押等官又有內外重臣提督
尚有太僕寺官一員每年奉勅不時親詣各營及
牧馬草場點閱比較其六馬瘦損倒失各有定與往
追陪則例况外省衛所各營堡去京師數千里若
之明或有遺照當委之嚴或有遺威若非仰遵
祖宗之舊典崇重卿寺之事權雖使掌牧政舉給役
加被失養之禁令如常私棄之故輒不政所行不得

償其所亡所利不能藥其所傷徒殲公私之財

業不得不言合無照依京營事例

請勅陝西行太僕寺每年行令堂上官二大分教

前去該管衛所各官堡將官軍騎步馬匹熟閑比較

謂京營定與則一例如管隊官以一隊爲率內瘦損至

十五匹倒失至十四者住俸一箇月以上瘦損每十

匹倒失每五匹遍加住俸至三箇月爲止此總領至

坐堡等官以二一隊爲率內瘦損至三十匹倒失至二

十匹者住俸一箇月以上瘦損每二十匹倒失每十

匹遍加住俸一小至三箇月爲止不及數者量情發落

各責令將瘦損若用心鍊養廳壯倒失者嚴限追補

完足下次點開瘦損者仍前瘦損及數外又有瘦損

管隊官仍十五匹爲則把總等官以三十五匹爲則

遍加住俸倒失者不曾完補及數外又有倒失管隊

俸官仍以十五匹爲則把總等官以二十匹爲則遍加住

俸俱至六箇月爲止不及數者量情發落各邊官軍

下班回籍一體點開比較每年終將某官分管某處

點開此款一體隨緣由回奏照例齋間赴部稽考如守備

分守以下官員不能申退令以致折節官軍馬匹

瘦損倒失多數一概不行混倣違官者聽其指

實參奏定奪敢有仍聽舊制扣減軍人該支料草侵
剋官發買馬價銀將官馬價令家人明日私擅騎坐
管幹私事耽誤私物以致損傷或仍前情自己不堪
馬匹高價勒買靠累軍人者亦聽行太僕寺官查訪
得實指名劾奏臣當速奉勅旨不時往來提調稽
考倘行太僕寺官不行用心如法熟視比較其或深
持不謹致招物議聽臣具奏黜罷如此則邊城多
充廐之良邊將增敵隙之氣戰勝攻克其微在此
是年都御史楊一清奏准今後行太僕堂上官出巡點
馬查照督理馬政達字三百五十六號

符駿一道起上等馬一匹馬夫馬一匹依例廩給分開
應付更與駕獸應付脚口糧

十八年陝西行太僕寺卿王琰參奏慶陽衛掌印管
馬指揮吳琛等抗違黑馬提問如律

附體國堂記

都御史楊記曰臣一清以南京太常寺卿復陞授爲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督理陝西馬政驛召請顧
揆以行臣伏讀勅諭有曰夫廢墮既久之事
更新興舉責任實重且輒朝廷以爾才望素優志存
體國特益簡命臣輒稽首自念以虛名承之重辱
旨褒嘉省躬增惕如臨深谷惟上端居穆清知凋
萬物欲脩邦政用濟時艱乃詔戶兵大臣講求
牧馬故典粵稽牧馬之政大備于周官監牧之制昉
于唐歷代因之有衰有盛而迄無善政頑以爲病焉
我祖宗稽古設太僕寺于兩京山陝遼東甘肅又
有行太僕寺苑馬寺之設承平之餘任隨勢輕官因
人廢頓厲三邊多警戎廩告乏上煩官帑編戶督課
下困民力用廩嘗旰之憂以陝西監牧之利獨優
至重遣風憲重臣督理得承命以便宜從事無前
之典寔自此日始睿謨淵深不獨爲多馬故也
方議之興衆皆贊其決而紙憂其弊及議之定人或
迂其事而弗虞其弊紛紜喧囂莫之適從然臣於體
國之論得所以自處之道矣大抵數不調之必

費更張之力而篤遠傍之舍壞無可成之理故凡與
廢墳蕪頽蹶舉而安常習息者不能爲瞻前顧後者
不敢爲有見於體國之義知有國而不知有家則無
不可爲之事矣初督理之仕本爲監牧繼而有象理
茶馬及提調三邊戎馬之令其爲後知勞而未知
達其於人多怨而寡惠其爲效害日去而利未興然
要其成功未始不爲他日一勞永佚患且利之地也
亦姑自目前之所當爲者盡心焉爾矣出位逾分以
爲其所不得爲事功好大而爲莫所不必爲皆非臣
之志也非體國之義也或者未嘗深究以馬政與民
事爲二道不思朝廷修舉牧事非供馳騁田獵之欲
弊外衛內正坐民故夫天下未有無弊之法剖害之欲
猶乘古今以爲恒患顧輕重緩急之宜何如耳誠重
且急則小懶而大益可也善費而大過可也若其心
爲馬惟存識之及已是懷居其位弗事其事因循就
撫以塞眉責又妄用是贅員爲承臣覆德意之弗
宣於下且恐任事之心或因以自怠也敢取

重修馬廠記

楊公所創也。公於弘治間以大中丞出理馬政至平
東首易縣倉舊止設殿修政有堂三間有廡五十四
間公日督太僕卿丞事事其中提近衛之騎操近苑
之牽牧而校閱其豐瘠復揀茶馬之良者廄綱之於
時而神駿逸足出入應驥錦群飛躍張國威而備戎
心有攸賴也。正德以後事勢日非政不復舉厥寢以
廢嘉靖甲申夏余按平涼跡其所校視諸司之馬政
駢頽垣是露矣日不可以晨乃與苑卿郭孟威計圖
修復咸以財力爲難孟威曰工用取于苑嘵可不經
有司也。虧役徵于苑丁可不煩齊民也。升卑以崇拓
隘而宏勢有所因也。又何難焉。余干是乃以平涼府
判張祚司營度指揮陳清司課試千戶李奎司分理
而孟威總焉。凡三月而爲堂三間爲後寢三間爲前
門三間增廊廡十二楹復廡宇三十六所完周垣一
百四十五丈工成而落之君子曰可以仁政矣。雖跡
弗顯匪往非微政羊存則禮誠矣。存名則義彰矣。昔
卜政也。雖然厥何爲哉存乎其人也。人存則政舉矣。
余弗能修政而脩服者以非其人也。然後此者屢拂矣。

皆予道余于于是記
之于石以俟焉

馬神祠記

御史陳講曰馬神有祀古也按周禮春秋太僕有祭邑縣有廟
是故先王慎之焉國朝春秋太僕有祭邑縣有廟
蓋古遺法也平涼苑馬寺有馬神祠余按行謁之見
其卑隘弗稱吏宇囚獄錯峙廢垣穢漆蒸牗不足以
安神布素衍利孳牧也遂圖遷建得城東太僕馬廳
廢址夷壘闊曠若有待焉乃歸之苑鄉郭孟威作廟
其中為堂三間翼以兩廡棚以露亭重以戟門簷以
周垣復建別廟二所以祀玄武諸神設別館十有一
間為兩寺吏胥及監苑官屬時舍止焉工訖而迎神
祀之萬瓦鱗比輪奐軒闢丹綠流燭神有依託而宣
其烈也夫人鬼之際幾亦微矣可敬也不可瀆也何
人格也不可恃也是故先王之祭執駒攻特犧僕簡取
人事修焉神明相焉是為幽明合一其道固持尤後
有位事神修改亦惟率由古訓庶幾其有獲也遂記
其槩而系之以我日暉慶之陽沂渭之北泉甘華此

平原廣陌設寺置苑坊監錯列轡茲畜牧惟神是
於皇馬祖休靈有赫騰駒遊北呵謾靡忒惟祠匪所
早棲險側垣宇傾圮靈景就滅我來省拜仰瞻林側
通諸僉言擇地卜廷增卑廟蓋撤萬易鮮盤基不丕
松桷有延棟陰炳堊如翼斯旛惟神克休繪象凜然
春秋享祀備物揭虔有誠斯格靈熙斯普施善謹益
禍福惟主百小職事靖共有孚怠僨有怒赫赫明明
陰蒸陽煦氣警崆峒威威靈武保此孳牧錦群雲五
斯姪騰槽如龍如虎足我軍實撻伐諸虜

殊北振廟斯滅強魯于斯萬年惠我邊土

馬神祠記

庶吉士王用賓記曰余嘗考馬神之祀而知其故矣
司蕃息者馬祖也司祀充若先牧也司才良者馬社
也司災害者馬步也四神非忘馬賴以昌是故昔之
重馬者先焉我國家建列廟寺分理馬政乃于兩
京特立廟以祀之自是諸寺承休咸興祠宇百五十
餘年以來馬政之所以不廢者雖其官之良祐之者
神也陝西平涼苑馬寺有馬神祠三間垣不喻肩門
也尚且解平通焉嘉靖二年少卿邵公震寔董其

神政憫憫馬以爲弗潔也。恒曰：「何者？神之所依也。弗潔
神弗依矣。」神弗依，馬弗利矣。弗利則陳，右之兵悔
所藉矣。吾將俟其誠而更之。」邑明年馬政修明，邇御
史陳公講至馬謁其祠而言：「若符也。」公喜曰：「吾志成
矣。」乃請立祠于小馬殿後之廄者。太僕寺之所立也。
歲久而貌是，以請云于市，研材集譽，工去其舊而
用其新，因其地而授其制中，爲殿三間，前爲卷棚一
間，兩廡六間，大門一間，大門之內二門一間，二門之
外有房八間，煥然復昔盛矣。先時馬神與真武土
並祀，而兩監七苑官嘗患所止，乃于殿西之隙地爲
殿三間，以祀真武，又西三面爲房，而以門通之。北五
間三間爲堂，以祀土神，二間爲神庫，西南各三間者
備館焉。從陳公之議也。厥工告成，歲定二祭，郭公以
爲數十年之廢今葺脩矣，乃使人于余以請記之。余以
曰：「是役也，可以考政矣。昔者孔子言事神之道曰：
「而遠之，戒人之蒙與誼也。」弗誼弗蒙心之正也。正以立
政，神斯福矣。詩曰：「秉心塞淵，騁牝三千。」又曰：「思無邪，思馬。」
但二公蓋有之矣。余烏得弗記也。特書而辭。正局全
卿適至，亦嘉其事而喜其成，乃相與立于祠之東，廟

馬神祠記

少卿郭震記曰苑馬寺舊有馬神祠汎皇船昇介乎
廝獄之間真武中馬神土地左右並堂一室相傳既
真武廟基爲之規模隘淺且婦女囚犯焚爇弗潔心
常却之嘉靖甲申侍御達寧陳公子學兼督馬政歷
觀公署瞿然曰是非所以棲神也欲擇地遷之是時
余署寺事謀于同寅修武趙汝觀得今祠地呈華文
官銀二十五兩易諸料委主簿侯復初督匠夫攻之
三越月亭堂苟完移神于中定春秋二祭陳公暨威
寧王公有文以紀其事余適以先任軍情緣累乙酉
冬事竣復署寺事謁祠見寺卿常熟周光宇亦掌葺
理向多簡陋惻然弗寧夫始事者我也陳雖去而我
尚在寧忍苟乎哉於是再爲馬神土地侍童各二兩
廊盡雲錦渥洼故事又爲二馬二神僕院植松檜十
九株竹百竿砌植松卉門樹柳八株守祠道士趙經
給地一頃以司香火拌泥匠二家給大門內空室居
之以備修補萬安苑佛僧化姦得鉄碑一通鑄爲鐘
壠諸器輒石灰木山道默亞僧添翠脩一日偕汝歲
行杏見竹木葱青比卉苗惟汝觀謂余曰使今日神

果在以爲先生何如陳若在以爲先生何如余曰有
而可見者神之迹也無而福人者神之靈也神之靈
在吾人之心也吾心誠而無物則人完而神明通神
明通則發福矣福卽傳所謂能謂之義是神人一理
也氣駁則理間矣我輩轡二監七毫心先誠于上寧
不旁通神明于下也我監危康和亦豈不少補
國家榮養之恩也哉今日萬物在我輩心誠與不誠而
已矣亦安顧夫神與陳之在否也我故親曰然不可
以無訖也遂相與命工

鑿石以開子亭之東壁

馬政志卷之四終

書重修馬政志後

瀛海郭君來按馬政留心蕃庶百廢俱舉偶閱志文見其歲久梓鏤摹殘顧謂太僕陳子王子及啓曰是不可重修邪召匠檢刻務令如新斟酌已准奏議若干篇各以類附且屬啓以識歲月余惟選將練兵國之大事步緩於騎馬政斯行矧茲胡騎陸梁於

西北車騎恒倚於材官然則寺監苑牧之設而豈徒哉我

朝

列聖相承明良經理創制立法昭乎
著矣久失紀載始自前

侍御遂寧陳君闡敷國紀示信工度
漁石唐公叙其首而厥典益彰今茲
致意益可永傳經曰鑒於先王成憲

其永無愆又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
三公之心所以奉奉是書者知所重
也柰何民各有心志向匪一載見辟
王曰求厥章守法奉公之臣也罔敷
求先王克共明刑弗念厥紹之人也
作聰明以亂舊章必致顛覆臣子所
當戒也易爲君子謀法以賢者守否
則聽之而已嗚呼繪人物馬牛者易

招誓毀作牛鬼蛇神者乃獲敬畏豈
非導式者逼真之難無譖者肆情之
便邪貞夫具眼諒必能知世俗多蒙
或適迷眩是殆可占也已余承命不

能以不文辭因贅鄙說於篇末云

是歲龍集嘉靖壬辰陽月望日黃岡

後學賈啓書

歲都
李一

明末崇禎之朝有陳淩崇馬志四卷當內閣書卷六內閣
史或重修時改易名次故此稿本有修改記十二卷之見明
鄭鄧文忠公集卷之十